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第1期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CHANGPI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第一期（总第 7 期）

目 录

1.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昌政发〔2024〕1 号.....3
2.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昌平区 2024 年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昌政发〔2024〕2 号.....59
3.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昌平区与市国资系统对接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昌政发〔2024〕7 号.....75
4.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1 号.....81

5.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昌平区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2号	91
6.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3号	101
7.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4号	111
8.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5号	118
9.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昌平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8号	128
10.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加强与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合作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9号	165
11.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招商引资中介服务机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10号	173

12.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办法（试行）》
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11号.....179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 清单的通知

昌政发〔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

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 2024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是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为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将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昌平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六届七次全会和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工作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勤奋务实、力

争上游，把“规划图”变为“施工图”，干成“实景图”。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当好施工队长，按照“细化、量化、项目化、具体化”的要求，逐项制定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主体、任务标准、工作重点、完成时限，强化结果意识，做到流程有节点、过程有反馈、结果有成效。落实方案需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于2024年1月31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备案。各主要负责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调度，做好分析研判，及时汇总和报送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落地见效。

三、强化督促检查。区政府督查室将《2024年昌平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列为全年区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全程跟踪、挂账督办，并将落实情况作为年终督查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政府督查室。对年底前未完成任务的，要责令相关单位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在绩效考核中给予扣分；对存在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现象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附件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责任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确保完成目标	力争完成目标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考核频次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	7%	刘晓东	区发展改革委	季度考核
2	区级收入	157.91 亿元，增长 6%	163.87 亿元，增长 10%	刘晓东	区财政局	月度考核
3	地方级收入	258.54 亿元，增长 6%	268.30 亿元，增长 10%	刘晓东	区财政局	月度考核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	10%以上	刘晓东	区发展改革委 各投资主责单位 各镇街	月度考核
5	建安投资增速	8%	10%以上	刘晓东	区发展改革委 各投资主责单位 各镇街	月度考核
6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6%	7%	郭清尧	区商务局	月度考核
7	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7%	8%	刘晓东 柳 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月度考核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控制在 5%	控制在 5%以内	曹 巍	区人力社保局	年度考核
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刘晓东 郭清尧 曹 巍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人力社保局 区农业农村局	季度考核
10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1.8 左右	1.75 左右	刘晓东 郭清尧 曹 巍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人力社保局 区农业农村局	季度考核
1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控制在 3%以内	控制在 2.5%以内	刘晓东 郭清尧 白 琳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季度考核
12	出口总额	达到北京市要求	高于市级下达的任务指标 3 个百分点	郭清尧	区商务局	月度考核

序号	指标名称	确保完成目标	力争完成目标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考核频次
13	实际使用外资增速	15%	16%	郭清尧	区商务局	月度考核
14	PM _{2.5} 年均浓度	达到北京市要求	低于北京市要求	郭清尧	区生态环境局	月度考核
15	空气重污染天数	达到北京市要求	低于北京市要求	郭清尧	区生态环境局	月度考核
1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达到北京市要求	低于北京市要求	郭清尧	区生态环境局	月度考核
1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1.5%	2%	刘晓东	区发展改革委	年度考核
1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	1%	1%以上	倪娜	区水务局	年度考核
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14%	18%	柳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月度考核
20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8%	9%	倪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月度考核
21	建筑业总产值增速	7%	8%	倪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季度考核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	7%	8%	郭清尧	区商务局	月度考核
23	批发和零售商品销售额增速	7%	9%	郭清尧	区商务局	季度考核
24	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增速	12%	15%	郭清尧	区商务局 区文化旅游局	季度考核
2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速	9%	11%	柳强	区科委 科技园区管委会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季度考核
26	大中型重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增速	9%	10%	柳强	区科委 区经济信息化局 科技园区管委会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季度考核
27	中资银行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11%	13%	刘晓东	区金融办	月度考核
28	交通运输业收入增速	9%	12%	雷海良	区交通局	月度考核

序号	指标名称	确保完成目标	力争完成目标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考核频次
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产业收入增速	11%	15%	郭清尧 白琳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	月度考核
30	农林牧渔总产值增速	4%	5%	郭清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小汤山农业园 文旅集团	季度考核
31	农业总产值增速	1%	3%	郭清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季度考核
32	林业总产值增速	5 亿元	5.2 亿元	倪娜	区园林绿化局	季度考核
33	污水处理率	96.8%	96.8%以上	倪娜	区水务局	年度考核
34	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上市 2 家，挂牌 4 家	上市 3 家，挂牌 5 家	刘晓东	区金融办	月度考核
35	土地上市交易面积	1320 亩	2750 亩	刘晓东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年度考核
36	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230 万平方米	高于 230 万平方米	雷海良	区查违办 各镇街	月度考核
37	腾退土地面积	160 公顷	高于 160 公顷	雷海良	各镇街 区查违办	月度考核
38	造林绿化面积	500 亩	600 亩	倪娜	区园林绿化局	月度考核
39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达到北京市要求	高于北京市要求	雷海良	区城市管理委	月度考核
40	医药健康产业产值年收入增速	7%	8%	柳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化局 科技园区管委会 区卫生健康委	季度考核
41	先进能源产业产值年收入增速	7%	8%	柳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化局	季度考核
42	先进制造产业产值年收入增速	6%	7%	柳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季度考核

序号	指标名称	确保完成目标	力争完成目标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考核频次
43	美丽健康产业产值年收入增速	3%	4%	柳 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投促中心	季度考核
44	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	1990 家	2000 家	柳 强	区科委 科技园区管委会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昌发展公司 未来科学城公司 各镇街	年度考核
45	金融业增加值增速	6%	7%	刘晓东	区金融办	年度考核
46	技术合同交易额	410 亿元	420 亿元	柳 强	区科委	年度考核
47	市场总消费额增速	8%	9%	郭清尧	区商务局	月度考核
48	“两区”新入库项目	600 个	630 个	郭清尧	区商务局 区投促中心	月度考核
49	未来科学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4%	35%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季度考核
50	未来科学城入驻央企建成及在建率、使用率、税收	建成及在建率 65% 使用率 90% 税收达 55.3 亿元	建成及在建率 67% 使用率 91% 税收达 56.3 亿元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季度考核
51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5 件	106 件	白 琳	区市场监管局	季度考核
5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收入	2000 亿元	2150 亿元	柳 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季度考核
53	新增市场主体	2.2 万户	2.4 万户	白 琳	区市场监管局	季度考核
54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增速	6.5%	7.5%	曹 巍	区人力社保局	季度考核

2024年昌平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

(一) 聚焦国际科创中心主平台建设，加快打造面向未来的世界一流科学城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	保障昌平实验室主体工程完工，促进央企参建怀柔实验室，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推动设立清华前沿交叉创新研究院，探索催生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的“昌平路径”。	<p>1. 加快推进昌平实验室建设，力争2024年底实现核心区项目主体工程竣工。积极推进昌平实验室信息化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力争2024年底实现信息化项目建设与主体工程有序衔接。配合推进“中关村生命科学园青年公寓（专家公寓）及配套用房项目”（18号地块配套项目）建设，力争2024年底实现配套项目主体工程竣工。</p> <p>2. 支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能源集团等央企与怀柔实验室深度合作，共建研究机构，形成一批先进能源技术成果。</p> <p>3. 加快推动北京清华前沿交叉创新研究院在昌设立，充分发挥研究院优势，促进1-2项科技成果在昌落地。</p>	柳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昌房公司 区科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局	2024年9月	月度考核
2	拓展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新范式，聚焦细胞与基因治疗、生物制造等方向，实现生命科学领域的引领性成果突破。	<p>1. 依托昌平实验室、北生所、北京脑所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细胞与基因治疗、生物制造、类脑计算与脑机智能等领域催生更多科技成果突破，全年落地科学家创办企业不少于6家。</p> <p>2. 发挥清华工研院、飞镖、新生巢等市场化专业运营团队作用，紧盯创新源头，促进生命科学领域的引领性成果突破，打造创新药研发策源地。</p>	柳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科委	科技园区管委会、未来科学城公司、昌发展公司	2024年10月	月度考核
3	鼓励央企、高校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促进大科学装置开放共享，围绕氢能、先进储能等领域，形成一批突破性研究成果。	推动中国石油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等高校，以及中石化、中石油等央企科研机构将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推进国家蛋白质中心等大科学装置对外开展服务，力争共享服务不少于50次。	柳强	区科委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4	有组织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办法，建立实验室、高校、央企科技成果库。	1. 制定昌平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办法。 2. 紧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国家实验室、北生所等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和重点科学家团队研发成果，建立科技成果项目库，新增入库项目不少于 200 项。	柳 强	区科委	-	2024 年 6 月	月度考核
5	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标杆孵化器和转移转化促进中心。	1. 支持碳力加速器、中孵融创等孵化器公司开展市场化运营，引进先进能源上下游企业在未来科学城落地。 2. 积极引导和支持我区高校、科研机构布局建设概念验证平台，全年认定区级标杆孵化器不少于 5 家。 3. 用好沙河高教园区成果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面向园区高校遴选不少于 15 个优质概念验证项目。	柳 强	区科委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	2024 年 12 月	季度考核
6	加强技术经理人、“科技副总”队伍建设。	1. 系统评估并推广“科技副总”柔性引才机制，完善“科技副总”引才工作实施意见，全年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选派 50 名以上专家到驻昌企业任职“科技副总”。 2. 支持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全年引进和培养技术经理人 10 名以上。	曹 巍 柳 强	区科委 区人力社保局	-	2024 年 11 月	季度考核
7	实施中关村昌平园“1+3”改革发展提升方案，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措施，加快扩区增容和腾笼换鸟。	1. 推动中关村昌平园“1+3”改革发展提升方案深化落实，在体制机制改革、空间拓展、要素保障等方面形成阶段性工作成效。 2. 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承接方案，在企业基础研究加计扣除、高端紧缺人才服务、人遗试点等方面形成典型案例。 3. 统筹昌平园中心区存量产业用地盘活利用，加快燕科、永安热力等项目多规合一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推动峻铭等地块腾笼换鸟。 4. 加快推进扩区地块一级开发，力争 2024 年具备供地条件。	柳 强	科技园区管委会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2024 年 12 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8	生命谷在扩容中增强贡献，加快生命园三期B、C地块开发建设，推动生命谷前沿科技转化中心、产业化中心等项目开工，加快标厂项目导入优质企业。	1. 推动生命谷国际精准医学产业园竣工。 2. 推动生命谷（国际）生物工程创新中心一期完成二次结构施工、二期主体结构封顶。 3. 推动生命谷国际前沿科技转化中心项目（飞镖三期项目）主体工程出正负零、生命谷国际前沿科技产业化中心项目（高岳项目）土护降开工。 4. 推动科兴高精尖成果转化基地项目竣工。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昌发展公司	未来科学城公司、 史各庄街道	2024年12月	月度考核
9	聚焦打造生命科学创新走廊，梯次实施沙河生物医药产业园、马池口国际医疗器械城等项目，加速释放“核爆”效应。	1. 推动生命科学园三期B地块项目手续办理，确保2024年6月底前具备供地条件。 2. 推动沙河生物医药产业园、马池口国际医疗器械城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和一级开发前期工作。	刘晓东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未来科学城公司 昌发展公司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供地专班	铭嘉公司 沙河镇 马池口镇	2024年6月	季度考核
10	能源谷在搞活中优化生态，加快中国电子、航天科技等项目建设，推动中石油、南方电网等优质资源导入，新增一批融通创新平台，提高央企“三率”、吸引培育民企聚集，构建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	1. 推动中移动、商飞北研中心二期项目落实履约监管协议，保障项目开工及建设。 2. 推动中粮、中国电子签订履约监管协议，明确资源导入内容，加快后续项目建设。 3. 推动中石油、南方电网、中铝提升资源导入力度，引入上下游相关产业资源。 4. 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开放空间和实验仪器资源，吸引优质创新项目，完善大中小融通发展生态。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科委、区投促中心、小汤山镇、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公司	2024年12月	月度考核
11	做好“科学+城”文章，实施生命园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投用华润未来城市等商业空间，提升公共服务品质。	1. 推动华润未来城市项目B20地块幕墙工程完成80%，B18地块幕墙工程完成50%。 2. 针对未来城东区（一期）绿地管护现状，提出绿地管护及品质提升改进措施，推动园区绿地品质提升改造工作。 3. 高质量实施生命园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力争年内完成静思湖和生命园东西侧林地改造工程。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生命园公司 未来科学城公司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12	深化校城融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启动未来大学科技园建设。	1. 实施未来大学科技园规划，利用海特光电创新中心、中海丽春湖墅商办楼等空间建设未来大学科技园起步区，同步开展空间设计与改造。 2. 组建联合运营公司，开展起步区楼宇运营管理，打造校城融合示范区。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科委、沙河镇	2024年9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3	实现清华南口国重基地一二期竣工，加速北大产教研融合创新中心落地。	1. 保障清华国重基地项目一期、二期 2024 年底完工，推动智能绿色车辆与交通、新型电力系统运行与控制等全国重点实验室入驻。 2. 推进北大产教研融合创新中心独立选址工作，加快方案报审报批。	刘晓东 柳 强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区国资委 昌房公司	南口镇、马池口镇、 阳坊镇	2024 年 12 月	季度考核
14	承接高校科技创新成果 20 个以上。	1. 依托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推进不少于 20 个项目获得概念验证资金支持。 2. 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作用，与社会资本、优质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子基金，围绕全区主导产业，重点投向具有前沿创新科技的高校成果转化项目。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科委	-	2024 年 12 月	季度考核
15	发挥沙河高教园区理事会牵引作用，开复工北航图书馆等 5 个高校项目，推进配套功能区社区会客厅等首批项目建设，引入更多重点实验室和高精尖中心。	1. 开复工北航图书馆、北邮公共教学楼、矿大综合实验楼及体育馆等 6 个项目，完工中财学生宿舍、信息科大第二教学组团等 4 个项目。到 2024 年 9 月，高校开复工面积达到 26.2 万平方米，完工面积达到 9.7 万平方米。 2. 推动沙河高教园区配套功能区社区会客厅等首批项目、12.7 万平方米实现开工。推进高教园四期项目供地，完成凯必盛国有土地腾退，精准补充商业、产业等功能。 3. 发挥北邮牵头的科研工作委员会作用，推进 5G 开放网络创新平台全面开放共享，组织联盟高校开展交叉科研、学术交流和协同平台建设等工作。 4. 强化校企协同创新，推进 6G 先导区建设，完成空天组网、语义通信等 6G 泛在智能实验网络的搭建与验证。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2024 年 12 月	季度考核
16	推动北师大、北邮新校区建设。	加快农机试验站现址用地开发建设，完成空军二十三厂军事用地腾退，推进北师大新校区、北邮新校区、农机院地块开工。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2024 年 12 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7	实施高校联盟“北斗星链”行动计划，新建3个校企协同创新实验室，推动高校开放办学、资源共享、学科共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沙河高教园区高校联盟会议，落实联盟内涵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发挥教学工作委员会作用，发布“北斗星链教学专项发展行动计划”，组织联盟高校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教师互派等教学共享工作。 2. 推动北航工训中心、矿大智造创新中心等面向园区高校开放实践实训课程。 3. 全面整合未来科学城内高校与央企资源，持续推动校企合作实验室共享使用，深化竞业达-昌职、国网、小米、信息科大-福田康明斯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新建大数据智能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信息科大先进传感与智能制造实验实训基地，推进商飞与昌职深度合作。 	柳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	2024年11月	月度考核
18	系统推进优先发展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北师大直属生命园学校等项目，竣工人大附中昌平学校二期等4个项目，提速清华、北大基础教育项目，新增中小学学位5100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推进未来科学城学校招投标进程，确保2024年秋季顺利开学。 2. 加快推进北师大直属生命园学校前期手续办理，计划2024年一季度开工。 3. 加大建设力度，2024年完成人大附中昌平学校二期等四个项目建设，新增中小学学位5100个。 4. 提速北大基础教育项目，力争2024年开工建设。稳定清华教育项目设计方案，为2025年开工做好准备。 	曹巍	区教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南口镇、马池口镇	2024年9月	月度考核
19	竣工流村镇中心幼儿园等5个项目，提升全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流村镇中心幼儿园等5所新建幼儿园完成竣工，力争年内开园。 2. 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1680个，将全区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提高至42%。 	曹巍	区教委	-	2024年9月	月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20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完善“五育”并举育人体系，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做好“双减”后半篇文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区域内教师有序流动，推进骨干教师均衡配置、普通教师按需轮岗，区域内教师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推动全区中小学交流轮岗教师人数不低于 1300 人，区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交流总数的 20%，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2. 丰富课后服务资源供给，加强课业答疑辅导，使用好“昌平区中小学课后服务资源管理平台”，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3. 加强一体化德育体系研究，以集团、学区为组织单元建立一体化德育工作体系。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发挥思政教研共同体带动作用，做好“大思政课”建设，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4. 深化全国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落实国家课程，丰富实践途径，加强师资建设，完善评价体系，不断提升劳动教育育人水平。 5. 落实北京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行动方案，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强化课外体育锻炼。 6. 打造昌平区艺术教育特色，把美育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 	曹 巍	区教委	-	2024年10月	月度考核
21	健全“1+N”人才政策体系，引进培养更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政府特聘专家，推广人才服务管家模式，提升国际人才社区品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昌平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发展工程实施细则（试行）》修订，完善“昌聚工程”人才政策体系。 2. 有序推进人才引进、工作居住证办理等工作，为高水平人才强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启动2024年度“昌聚工程”申报工作。 3. 加快推进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研究制定“创新街区”运营方案，推动未来视界整体投用，匹配商务、餐饮等配套设施。 	曹柳 魏强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社保局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	2024年11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22	支持产教融合基地、交叉学科实验室建设，培养更多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1. 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交流合作，每季度组织校企对接活动，共建产教融合基地、交叉学科实验室。 2. 新建大数据智能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信息科大先进传感与智能制造实验实训基地。 3. 实施《关于推动昌平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支持中职学校联合驻昌高校、企业，共建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基地。 4. 围绕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布局，持续开展特色学徒班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培养更多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5. 搭建企业与高校沟通桥梁，举办校地企对接会、“昌聚英才”等活动。	曹巍 柳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科委 区教委 区人社局	-	2024年11月	月度考核
23	用好火炬科创学院产业基地等平台，让人才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事业能出彩。	1. 利用中海丽春湖墅商办楼挂牌教育部“春晖杯”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北京基地。 2. 通过中关村（国家）火炬科创学院昌平基地，引入不少于10个重点项目。 3. 提升昌生驿站服务品质，争取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在驿站落地。 4. 完善国际人才创新服务体系，搭建线上、线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优化外国人服务大厅窗口设置和服务功能，形成更加快捷高效的服务机制。	柳强	区投促中心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委组织部	2024年11月	月度考核
（二）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24	制定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抢占未来健康、未来制造、未来能源等产业发展先机，打造未来产业策源地。	对照《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聚焦未来健康、未来制造、未来能源等产业领域，研究完善本区政策，做强创新引擎，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	柳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科技园区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投促中心、区产业专班	2024年6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25	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挥“链主”企业作用，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强链延链补链。	全面推行链长制，绘制主导产业链图谱，确定一批“链主”企业，支持“链主”企业牵头建立产业链合作机制，推动成立产业链共同体，带动上下游、零部件、原材料企业链式发展。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科技园区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投促中心、区产业专班	2024年6月	年度考核
26	提速医药健康产业倍增进程，领跑基因技术、医疗器械等关键赛道，落地全市首个生物制造产业园，挂牌生物制造技术创新中心，加快百济神州等项目建设，推动爱康宜诚等项目竣工达产，实现医药健康产业产值增速达到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落实医药健康产业倍增计划，围绕前沿技术、医疗器械、美丽健康等赛道持续发力，打造医药健康千亿级产业集群，抢占生物制造产业制高点，力争医药健康产业产值增速达到7%。 2. 积极推进“大头钉”计划，强化项目全程陪跑，加快爱美客美丽健康产业创新项目建设，推动谱尼、安荣富登等项目开工。 3. 强化项目保障，推进北京爱康昌北厂房及研发楼建设项目、医科达新建机房项目、科兴疫苗质量研究中心建设，力争2024年第二季度竣工。 4. 推动诺诚健华抗肿瘤创新药物生产基地项目生产厂房、宿舍楼完工，加快百济神州创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装修改造进度。 5. 实施昌平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出台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打造昌平生物制造产业园，设立生物制造创新中心。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科技园区管委会 昌发展公司 未来科学城公司	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化局、区投促中心、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南邵镇、昌发展公司、铭嘉公司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27	推进先进能源产业提质增效，保障恒泰万博等项目开工，打造福田氢能产业生态圈，推动先进能源产业产值增速达到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实施先进能源产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力争先进能源产业产值增速达7%。 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化与中国石油大学等高校产学研合作，依托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扩区产业空间和先进能源支持政策加强企业招引，推动能源类项目落地。 3. 推动北七家工业园新增产业项目引入，保障恒泰万博、金房能源等项目开工。 4. 落实氢能产业发展政策，加快推动福田卡文新能源与博世合作研发的氢燃料发动机项目。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科技园区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化局	2024年9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28	加快先进制造业能级跃升，制定新型工业化行动计划，冲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机器人等高成长赛道，加快机器人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力争先进制造业产值增速超过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落实先进制造业跃升计划，力争全年先进制造业产值增速达6%。 2. 制定新型工业化行动计划，推进《昌平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政策落地实施。 3. 推动小米智能工厂项目全部产线安装，实现小米未来产业园、创研中心竣工。 4. 推动智芯半导体项目开工，加快263元宇宙数字工厂等项目建设。 5. 推动三一全球科创中心、三一智能加速基地尽快竣工投用，提速机器人产业园等一批先进制造产业项目建设。 	柳 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科技园区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城北街道、南邵镇、沙河镇、史各庄街道、未来科学城公司、昌平供电公司、昌发展公司、昌平市政集团	2024年6月	季度考核
29	促进产业空间与项目需求精准匹配、有序释放，推动水屯工业区、崔村工业区等地块供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水屯工业园、崔村工业区、航空产业园等9个项目具备供地条件，力争2000亩以上产业用地达到供地条件。 2. 加快推动产业项目落地，实现产业用地完成拿地600亩以上。 	刘晓东 柳 强	区供地专班 区产业专班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科委、未来科学城公司、铭嘉公司、城南街道、崔村镇	2024年9月	月度考核
30	强化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扩区项目统筹机制，协同联动推进产业项目选址落地、履约监管等。 2. 以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扩区地块为试点，探索产业空间指标高效配置模式，研究编制片区统筹研究方案，兼顾刚性管控和弹性引导，推动产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3. 探索指标弹性配置、工业上楼等试点，强化与产业主体对接，在产业引入、工艺要求和设计方案中，研究工业上楼试点政策的应用。 	刘晓东 柳 强	科技园区管委会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自委昌平分局、铭嘉公司	2024年6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31	瞄准创建首都科创金融示范区，引入一批私募基金和持牌机构，新增上市挂牌企业8家以上，金融业增加值增长6%。	1. 发布科创金融政策申报指南，引导金融机构强化金融模式、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创新，构建完善科创金融生态，力争金融业增加值增长6%。 2. 新引入京能信领基金、北京认股权基金等一批市场化私募基金，推动全市首支QFLP基金即康桥基金落地。 3. 推进新设中邮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推动央企下设资本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迁入。 4. 搭建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股贷债保”联动机制。 5. 力争推动博华科技、兆信科技等3家企业上市，小鸟科技、大成国测等5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刘晓东	区金融办 昌发展公司	区财政局、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未来科学城公司、昌鑫公司	2024年6月	季度考核
32	组建先进能源产业母基金，新增基金10支以上，推动母基金群规模超过370亿元。	1. 深入实施《北京市昌平区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昌平区政府性投资基金考核办法》，持续加强政府性投资基金建设，推动母基金群规模超过370亿元。 2. 支持区政府性投资基金建设，支持完成基金年度培训、宣传等任务。	刘晓东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昌发展公司 昌鑫公司	区基金领导小组 其他成员单位	2024年12月	月度考核
33	完善企业全周期融资链条，推动存贷款余额增长11%。	1. 建立集创投基金、科创信贷、科技保险等为一体的全周期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2. 加大融资对接会举办频次，推广“昌易贷”小程序应用。 3.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强化指标分解调度，协调银行继续给予支持，优化金融机构网点布局。	刘晓东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2024年11月	季度考核
34	实施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扩大研发设计、工程技术等领域规模，力争产业收入达到430亿元。	1. 2024年上半年发布《昌平区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引导和促进科技服务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对企业进行数据监测及走访服务，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发展状态，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 2. 加大存量企业服务和增量企业挖掘工作力度，多措并举促进全区科技服务业全年收入达到430亿元。	柳强	区科委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2024年6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35	深化知识产权全环节改革，鼓励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市场化应用，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420 亿元，争创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	1. 提升全区技术市场服务水平，加大交易大户、重点企业的走访服务力度，力争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420 亿元。 2. 加大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 3. 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做好商标富农工作。 4. 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打击力度。	白琳 柳强	区科委 区市场监管局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2024 年 12 月	年度考核
36	积极培育软件信息、租赁商务、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	1. 围绕稳增长目标，对规上软信业企业精准调度，积极开展企业调研走访，科学研判运行态势，多渠道抓增收纳统。 2. 依托人力资源产业联合会，举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重点企业交流会，有效推动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3. 落实落细镇街部门双主责机制，夯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发展基础。 4. 细化软信、租商、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行业支撑指标年度和季度目标，常态化开展指标监测预警调度，了解重点企业运行等情况。	刘晓东 郭清尧 曹巍 柳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人社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统计局、各镇街	2024 年 10 月	月度考核
37	扩容提质教育、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	1. 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长效机制，推进“互联网+基础教育”工程，指导师生用好免费在线答疑平台。 2. 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 3. 发展银发经济，提供养老助餐服务 10 万人次以上。	白琳 曹巍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2024 年 12 月	月度考核
38	打造一批“两业”融合示范园区。	1. 推荐产值在 5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和高成长型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两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 2. 积极推动“两业”融合政策落地，推荐重点项目申报“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 3. 加强培育引导，打造一批“两业”融合示范园区。	刘晓东 柳强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科委、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投促中心、昌房公司	2024 年 12 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39	大力发展楼宇经济，新增亿元营收楼宇6个。	1. 优化楼宇招商引资，重点引进符合昌平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世界500强、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等，提高楼宇入驻企业的质量和规模。 2. 用好昌平区促进楼宇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为楼宇运营管理主体提供相应奖励和补贴，激励楼宇运营管理主体招大引强、产业集聚、提质增效、更新升级、配套改造等，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	柳强	区投促中心	科技园区管委会、未来科学城管委会、昌发展公司、未来科学城公司、各镇街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40	释放明文化论坛品牌效应，谋划建设明文化文博旅综合体，串联十三陵、居庸关等景区，打造明文化主题旅游线路。	1. 挖掘明文化价值潜力，汇集多领域国内国际专家学者和社会力量，办好2024年明文化论坛，推动历史文化传播。 2. 完成明文化文博旅综合体方案编制，在地铁西山口站区域谋划建设文博旅综合体。规划建设明十三陵博物院，推动十三陵文物活化利用，打造明代历史文化展览体验基地。 3. 实施明十三陵主神道打通工程，对部分路段进行考古勘探，加强石牌坊、时陟殿、主神道三座石桥等文物和遗址的保护，加强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4. 推进居庸关长城活化利用。 5. 出台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利用“爱上昌平”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十三陵、居庸关等景区文化及周边资源。	郭清尧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十三陵镇 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昌平文旅集团	2024年11月	年度考核
41	加快毛毛镇音乐森林公园、融创冰雪城等项目建设。	1. 积极推动毛毛镇音乐森林公园项目落地，明确合作模式，明确投资拿地主体，完成规综方案，推进相关手续办理。 2. 全力推进融创冰雪城项目建设，力争2024年一季度完成征地批复工作。尽快确定意向单位投资方，加速推进征地结案、规综批复及其余供地手续办理工作。	郭清尧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未来科学城公司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体育局、小汤山镇、马池口镇、昌平文旅集团	2024年6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42	丰富“昌平礼物”，推动旅游收入增长7%。	1. 开展行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提升全区文化旅游企业服务品质，促进全区旅游消费增长。 2. 推出多条“国家版本馆+红色景区”一日游、半日游、周末游线路，积极对接文创产品开发等项目。 3. 组织文化创意类赛事，多领域推动文创产品开发，研究增强原创文创产品附加价值相关举措。 4. 积极举办展会、市集类活动，推广原创文创产品，生成“昌平礼物”品牌效应。	郭清尧	区文化和旅游局 昌平文旅集团	各镇街	2024年6月	年度考核
43	实施慢行系统“三网融合”规划，办好环西自行车赛等活动，打造“北京骑行第一区”。	1. 围绕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专项规划方案，推进5个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包括流村镇百里环廊文旅骑行线路、42公里绿道整治提升一期工程、十一排干生态休闲廊工程、北沙河北路道路工程、天通苑地铁站周边慢行改造提升。 2. 推广“爱上昌平 骑妙之旅”骑游品牌，以骑游为媒，加强区域联动，串联乡村旅游重点镇村，挖掘休闲、慢游、探访、研学、非遗等要素，构建乡村文旅农融合消费新场景。 3. 举办第二届环西自行车中国挑战赛·北京昌平赛事。 4. 举办2024年北京市公路自行车联赛昌平站比赛，在南口镇羊台子、马池口镇亭自庄等地连续举办北京市山地自行车公开赛。举办2024年全民健身骑行活动暨第八届白羊沟公路自行车挑战赛，支持开展第34届杨桂林家庭自行车嘉年华活动。	郭清尧 白琳 雷海良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政府外办、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昌平文旅集团、未来科学城公司、相关镇街	2024年9月	年度考核
44	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加快昌金路农文旅融合提升项目，增强农业嘉年华、魔术大会等活动影响力，新增一批星级民宿和网红打卡地，擦亮全域旅游金名片。	1. 组织好草莓文化节、农民丰收节、苹果文化节等活动，鼓励市场主体开展农业主题节庆活动。 2. 焕新温泉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活动，明确客源定位，拓宽宣传渠道，重塑品牌形象，使“昌平温泉品牌”焕发新活力。 3. 出台支持民宿高质量发展政策，开展2024年度乡村民宿等级评定。 4. 举办2024年魔术大会。	郭清尧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服中心、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街	2024年11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45	落实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紫光数字经济科技园、中软国际新总部等项目建设，实现小米未来产业园等项目竣工投产，力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收入达到 2100 亿元。	1. 推动紫光数字经济科技园 M1 地块建设，加快 M4 地块设计并加速项目开工。 2. 推动中软国际项目供地，尽快实现开工。 3. 加强政策引导，力推存量企业增加贡献，及时将新企业纳入数字经济统计范围，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收入。 4. 举办昌平区数字经济论坛，培育一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打通数据要素流通渠道。	柳 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科委、区统计局	2024 年 12 月	年度考核
46	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广人工智能、算力大模型等数字技术，培育一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新增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5 个、上云用云中小企业 40 家以上，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30%。	1. 推动企业申报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2. 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搭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征集数字化转型企业项目，推动项目评审验收工作。 3. 依托北京市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体系，引导企业参与北京市数据交易。	柳 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年度考核

（三）聚焦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47	制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行动计划，更加注重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强化人均、地均产出导向，增强结果意识，提升成本意识，算好投入产出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1. 制定《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落实细则，更加注重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地均产出率，按季度跟踪推进，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问题。 2. 落地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攻坚一批跨领域、跨区域的重点任务，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新突破提供时间表和路线图。	刘晓东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 6 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48	健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促进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制定2024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整改提升方案,做好落后指标改进提升,根据指标数据发布频次,动态跟踪指标数据,加大对群众感受度等领域指标监测分析。	刘晓东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相关单位	2024年6月	年度考核
49	完善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安排年度支撑项目569个,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90亿元、建安投资320亿元。	1.加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提速项目手续办理,确保520个支撑项目按计划推进。 2.压茬推进市级“160项”重大新开项目,加快实施“3个100”市重点工程,持续强化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储备,盯紧各季度重大支撑项目投资,全年力争完成固投690亿元、建安320亿元。	刘晓东 倪娜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单位	2024年12月	月度考核
50	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竣工保障性住房1.4万套,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2000套。	1.加大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力度,在商品住宅地块中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2.加速北四村、小沙河、西沙屯满井西队、化庄四个棚改项目尽快实现场清地净。确保北四村B、F地块项目一季度达到供地条件,小沙河项目二季度具备供地条件。 3.梳理各园区内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配套用房,确保“应纳尽纳”。梳理全区符合条件的非居住存量房屋,指导实施主体按有关要求开展改建项目申报、手续办理及建设等工作。 4.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2000套。	倪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相关镇街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51	推动“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	制定“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统筹开展项目谋划、设计,形成区级项目库,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能力。	刘晓东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	2024年9月	年度考核
52	推动城中村改造。	重点推动“昌平老城六街及京朝地块”、“沙河镇老牛湾、南一村”2个改造项目。	刘晓东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委、城北街道、沙河镇、铭嘉公司、未来科学城公司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53	系统推进 118 个重大标志性工程和一批“小而美”民生项目，扩大产业、民生、市政等领域项目储备。	1. 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强产业、民生、市政等领域重大项目储备，加快重大项目启动，提高重大项目储备率和储备项目成熟度。 2. 谋划打造不少于 10 个“小而美”民生项目。	刘晓东 倪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单位	2024 年 9 月	季度考核
54	推进昌平粮食收储库流村新粮库建设。	完成流村新粮库项目立项审批、开工建设手续审批办理，实现项目开工建设。	倪娜	区国资委 皇城粮油公司	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	2024 年 8 月	季度考核
55	积极争取国债等资金支持，打通 REITs 在保障房、产业园区等领域应用路径。	1. 加快推进保障房项目公募 REITs 工作，力争达到申报条件。 2. 结合 REITs 发行领域，聚焦保障房、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建立动态储备项目清单。	刘晓东 倪娜	区财政局 保障房公司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资委、区金融办	2024 年 6 月	年度考核
56	围绕数字化、市场化、国际化、体验化、便民化方向，培育壮大文娱旅游、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1. 发挥北京旅游消费博览会、昌平温泉文化节拉动作用，通过焕新文旅场景、产品展示、内容赋能等举措，促进文旅体农商全面融合发展。 2. 举办第 40 届长跑大会、“社区杯”足球赛等赛事活动 15 项次。 3. 探索建立潮流品牌发展阵地，积极培育新消费品牌，形成创意、生产、销售、宣传的发展生态。	郭清尧 白琳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区园林绿化局、区融媒体中心、相关镇街	2024 年 11 月	季度考核
57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消费升级，加快山姆会员店等项目建设，增强超极合生汇等新场景带动力。“一圈一策”提升传统商圈品质，力争社零额增长 6%。	1. 编制昌平区大型商业招商白皮书，积极对接引入头部商业运营单位。 2. 全力保障超极合生汇、沙河万达广场等项目建成运营，加快推动保利未来大都汇、华润未来城市、山姆会员店等项目建设。 3. 深入推动“一圈一策”工作，推动昌平新城、龙德、龙域、龙泽 4 个重点商圈建设，挖掘昌平新城东区、能源谷核心区、生命科学园、沙河高教园 4 个新增培育型商圈的发展动能。 4. 发挥 2.0 版消费支持措施的引领效能，增强首店、电商旗舰店、直播平台等方面的培育建设。	郭清尧	区商务局	-	2024 年 12 月	季度考核
58	分期推进南口物流基地等物流节点建设。	加快推动南口物流基地等物流节点规划建设和意向合作企业招引洽谈，完成昌平南口物流基地规划建设综合实施方案编制上报。	郭清尧	区商务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南口镇、流村镇、铭嘉公司	2024 年 10 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59	实施区域商业体系建设方案，新增一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 对标市、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推进村级商业规范化建设，引导新世纪等企业开展县域商业体系项目申报工作。 2. 对标市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认定标准，加快培育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5个。	郭清尧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经管站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60	提速新昌平农产品交易市场二期规划建设。	加快新昌平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明确项目运营主体，细化低碳、市政等专项设计方案，推进项目年底前实现开工。	郭清尧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流村镇、宏达兴公司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61	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五统一、一规范”制度，探索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1. 以《北京市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清单》为指引，建立月调度、月报送机制，督导完成重点任务。 2. 完善深化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对于首次违法及轻微违法行为，采取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柔性执法措施，推动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3. 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政策，及时废止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措施，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4. 固化“四个清理”长效机制，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典型案件予以约谈、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刘晓东 郭清尧 白琳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	2024年6月	季度考核
62	出台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行动计划，为企业研发创新、场景应用、融资上市提供便利，让民营企业敢投资、能发展、得保护。	1. 研究制定《昌平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2. 在研发创新方面，支持民营类标杆孵化器建设，加快形成一批产业创新联盟。 3. 积极参与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深化京津冀政务服务合作，支持民营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4. 在融资上市方面，推进科技创新政务服务环境，提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服务事项办理便利度，拓展企业科技创新融资渠道，推动更多昌平区优质民营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	刘晓东	区发展改革委	科技园区管委会、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局、区金融办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63	加强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企业“小升规”“规升强”30家以上。	1. 做好科技服务业潜力企业发现和挖掘工作，全年促进企业小升规不少于10家。 2. 推动工业领域“小升规”“规升强”企业11家。 3. 按照“四转化”方式，推动批零业、住餐业、租商业不少于10家企业发展成为规模以上企业。	郭清尧 柳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科委 区商务局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科技园区管委会	2024年11月	年度考核
64	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60家、国高新企业200家以上。	1. 推动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0家；新增“小巨人”企业10家。 2. 健全协同各园区、镇街及孵化载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体系，做好五批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组织及认定工作，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超过200家。	柳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科委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科技园区管委会	2024年11月	年度考核
65	提高招商引资质效，强化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中介招商，开辟全球招商联络站，引进优质项目120个以上，形成龙头企业支撑、创新企业繁荣的格局。	1. 按月推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推动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吸引产业链企业集聚发展，引进优质项目120个以上。 2. 深化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北京医疗器械商会、中关村（国家）火炬科创学院昌平基地等重点平台合作，引入一批重点项目。 3. 加强与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欧盟中国创新中心战略合作，拓宽全球招商网络，实现国际招商联络处挂牌。	柳强	区投促中心	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化局、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科技园区管委会、未来科学城公司、昌发公司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四）聚焦深化改革开放，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活力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66	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2.0版方案任务，争取一批政策措施先行先试。	1. 加强示范区2.0版方案宣传解读，围绕生物医药、美丽健康、科创金融等领域，争取一批政策措施在昌平率先落地。 2. 围绕示范区2.0版方案重点任务分工，深入挖掘形成1-2个市级以上改革创新实践案例。	郭清尧	区“两区”办	区“两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4年8月	季度考核
67	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支持国际研究型医院在人体干细胞、人类遗传资源等方面取得突破。	1. 借助“两区”建设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完成国际研究型医院干细胞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2. 加强“人遗专员”相关业务培训，为人遗相关审批备案提供指导服务。	郭清尧 柳强	区“两区”办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委、区医保局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68	鼓励企业参与 RCEP、共建“一带一路”等国际合作，助力更多创新药械“走出去”。	为外贸企业开展 RCEP 政策培训，鼓励创新药械研发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帮助企业利用经贸政策开拓国际市场。	郭清尧 柳 强	区“两区”办、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政府 外办	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2024年11月	季度考核
69	落实美丽健康产业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未来美城产业创新基地等项目。	1. 推动美丽健康产业收入增速不低于 20%，总量力争突破 140 亿元。 2. 加快推进“北京市茉颜个性化化妆品科创平台 3.0 版”“华科医药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等特色平台投用。 3. 力争与 10 家以上国内外化妆品、医美等骨干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4. 搭建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会展平台，提升“未来美城”知晓度和影响力。 5. 年内实现未来美城创新基地项目开工建设。	柳 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昌发展公司	区商务局、区投促中心、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70	高水平办好生命科学国际论坛、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等活动。	1. 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原则，高标准筹办北京·昌平生命科学国际论坛，印发招商支持政策宣传手册，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 2. 精心组织筹办 2024 年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邀请国内外顶尖专家分享前沿科技成果，吸引更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机构参会参展，进一步增强论坛影响力和引领性。	柳 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投促中心、区政府外办、未来科学城公司、昌发展公司、生命园公司	2024年11月	季度考核
71	制定外商投资发展促进措施，引导外资企业在昌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新引入外资项目 60 个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5%以上。	发布实施《昌平区促进外商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盯紧招商引资平台，通过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等举措，确保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60 个以上，推动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5%以上。	郭清尧	区商务局	相关单位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72	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需求，迭代升级改革举措，在更大范围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打造“全程零见面、一次不用跑”的昌平样板。	1. 推动改革场景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落地，形成更多实办案例。 2. 梳理上线改革行业办事指南，制作“一业一证”一次性告知书，总结“一业一证”改革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白 琳 雷海良	区政务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单位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73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深化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健全“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做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落实“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要求，结合信用分级和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参与部门、抽查重点、抽查频次，持续提升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	白琳	区市场监管局	相关单位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74	持续推进“工作营”机制，推动“服务包”机制与财源建设相融合，建立多层次常态化企业沟通服务体系，将“金牌店小二”打造成昌平最鲜明的服务品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昌平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意见的实施方案》。 2. 细化《昌平区2023年重点企业服务“直通车”工作方案》，更新重点标签企业名单，匹配至各部门、各镇街的具体负责人，形成服务企业的联动工作机制。 3. 升级财源智慧平台系统，搭建政企“直通车”平台、政府产业要素综合评估决策和兑现平台，打通政企双向交互沟通渠道，实现企业政策诉求的快速评估和辅助决策。 4. 以财源建设信息平台为基座，打造服务包模块，共享企业主营业务、经济指标、新技术、增量业务等方面信息，实现企业信息、走访情况、诉求办理等信息一目了然，为企业精准画像。 	刘晓东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财源建设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2024年6月	季度考核
75	动态升级“1+1+N”创新政策体系，落实好税费优惠政策，推动惠企政策和资金一键直达、“触发式”享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实施《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2.0版。 2. 全年开展“1+1+N”创新政策体系宣传活动不少于10场，覆盖企业超过1000家。 3. 结合2023年全区财源建设工作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支持办法2.0》有关要求，兑现财源建设奖励资金，激发各部门、各镇街抓财源的积极性。 4. 科学统筹政策资金，提升兑现效率，扩大免申即享、达标即享范围。 	刘晓东 柳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科委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财源建设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76	落实政府机构改革任务。	制定实施《昌平区机构改革方案》，优化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刘晓东	区委编办	-	2024年6月	年度考核
77	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与市属国企对接合作，增强国企核心竞争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并实施《昌平区与市国资委系统对接机制工作方案》《昌平区加强与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合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 建立与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对接机制，及时反馈合作重要进展，引导市管国企更好融入昌平经济社会发展。 3. 出台《昌平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推动区属国企进一步深化改革。 4.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强化国企功能作用，推进国有经济进一步优化布局。 5. 加快沙河、南口、流村等地国企低效闲置土地盘活利用，推动沙河医药健康标准化厂房、流村新粮库、政府街更新皇城粮油地块、永安供热厂等项目开发建设。 6. 加大产业空间招商力度，不断丰富文旅活动，加速推进市政集团内部重组整合。 	倪娜	区国资委	相关单位	2024年6月	季度考核
78	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财政资源配置与实物工作量联动机制，提高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兑现优化营商环境和加强基层治理奖励性资金，健全镇街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镇街2023年度财政运行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定期通报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2. 严格落实“有保有压、打破僵化、依事配置、保障发展、兜底民生”的预算编制原则，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定期开展预算调整调剂工作，提高预算约束力和资金使用效率。 3. 完善预算绩效链条管理，对连续执行三年以上的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估，对2024年度新增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刘晓东	区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79	落实金融体制改革任务。	制定实施金融改革方案，整合区内金融资源，进一步扩大金融惠企覆盖面。	刘晓东	区金融办	-	2024年11月	季度考核
80	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做好第二轮土地延包，完成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任务。	1. 启动昌平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在兴寿镇、小汤山镇探索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数字乡村发展、乡村人才振兴机制，实施高产种植集成技术提升、数字乡村驾驶舱、昌平农业品牌建设等18个子项目，不断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水平。 2. 编制实施昌平区2024年度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方案。完成流村镇溜石港、小水峪，延寿镇辛庄村的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工作。 3. 完成宅基地改革各项任务，梳理改革经验。	刘晓东 郭清尧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经管站	区农服中心、小汤山农业园、兴寿镇、小汤山镇、昌平文旅集团	2024年底	年度考核
（五）聚焦增强综合承载力和吸引力，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81	加快剩余街区控规和镇域规划报批，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引导资金、资源、资产精准投放。	1. 全力推进沙河西北片区、科技园西区-水屯组团、百善组团等13个街区控规的审查报批，加快推进老城组团、未来城剩余组团等50个街区控规的编审。 2. 加快推进南口镇、延寿镇等7个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的报批。	刘晓东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82	用好城市体检评估成果，加强重点功能区空间设计，塑造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城市风貌。	1.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开展2023年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2. 发挥好责任规划师作用，注重城市空间品质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加强规划引导和管控，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形象。 3. 加快推进城隍庙等城市重要节点“大师做小品”方案，重现历史地标、重塑古城形象。 4. 加强新城东区、未来科学城等重点功能空间设计与景观提升，因地制宜打造嵌入式景观雕塑，营造科技与人文交织的创新氛围。	刘晓东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铭嘉公司、未来科学城公司、相关镇街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83	强化土地供应全流程管理，统筹推进未来科学城土地资源整理，保持住宅用地科学合理供应。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	1. 完善未来科学城土地资源整理方案，协调市级部门加强支持。 2. 完善土地供应“定、盯、督、统、调、报”全流程管理，加快推进北四村F地块等项目供应，力争供应住宅用地35公顷以上。	刘晓东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未来科学城公司、铭嘉公司、昌房公司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84	推动规自领域问题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构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体系。	1. 落实自然资源“两统一”要求，完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探索构建区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 2. 组织开展2024年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调查监测评价，查清自然资源家底和变化情况，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夯实基础。	刘晓东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相关镇街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85	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试点。	1. 持续开展乱占耕地建房试点镇非宅类项目处置，推进完善手续类公服项目补办手续工作，争取2024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 2. 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试点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分类处置政策，按照“六大类30种”情形积极稳妥开展住宅类房屋存量问题整改。	刘晓东 郭清尧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司法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街	非宅类项目为2024年6月； 住宅类项目为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86	拆除违建230万平方米、腾退土地160公顷。	完成市级下达的拆违任务，逐步消减存量违建，对新生违法建设及时发现、查处、上报，确保动态清零，巩固深化“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效。	雷海良	区查违办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各镇街	2024年12月	月度考核
87	动态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	建立完善动态疏解提质台账，动态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2家，引导现有企业完成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同步做好已退出和已治理企业的“回头看”工作。	柳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	2024年6月	季度考核
88	深化城乡结合部重点村整治。	1. 落实农村经营性自建房综合整治方案，完成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对一般隐患房屋，组织进行常态化巡查，确保隐患房屋管控到位；对鉴定为C、D级房屋进行整治。 2. 加强自建出租房屋管理，推广上念头村“建信模式”、兰各庄村“物业管理”、燕丹村“旅店式管理”等新模式，实现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清零。	倪娜 郭清尧 王卫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公安昌平分局	相关镇街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89	做好桥下空间、护栏拆除等专项整治。推动重点区域架空线治理，有序推进城市家具改造，打造精品宜居街巷16条。	1. 加强桥下空间整治，消除违规侵占、无序使用行为，做好合理规划和利用，打造城市“金边银角”。2. 开展护栏专项整治，拆除不符合设置标准的护栏10公里，同步做好路面恢复等工作，确保护栏撤除后环境秩序良好。3. 开展58处城市家具规范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净化空间环境，解决挤占空间、阻碍通行等问题。4. 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打造老城区历史文脉街巷、桃林红色记忆街巷、辛庄草莓主体街巷、明文化古迹街巷、双拥示范街巷、铁路沿线等精品宜居街巷。	柳 强 雷海良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信息化局 昌平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街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90	注重腾退闲置空间再利用，实施“微提升”项目20个，积极争取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	1. 坚持系统思维、片区化提升的思路，聚焦主动治理和民生“小事”，重点围绕腾退土地利用等内容，压茬滚动实施“微提升”项目20个，补短板、促提升，动态提质增效。2. 争取在回天地区试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补建改建一批居民急需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刘晓东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镇街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91	加快配建设施移交投用。	按照先易后难、分类有序原则，开展商品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移交专项治理，全面摸排、建立台账，分批推进配套设施建设与移交，加快破解应建未建、应交未交等问题。	倪 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镇街	2024年11月	季度考核
92	深化与津冀地区对接协作，持续推动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推进协同发展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	1. 落实市京津冀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强化常态化对接机制，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专项工作，加强与天津、河北专业部门和相关区对接，深化教育、医疗领域合作，做好河北尚义县对口帮扶工作。2. 发挥龙头企业产业链集聚作用，围绕强链补链，布局工业互联网等高成长赛道，促进强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	刘晓东 柳 强	区发展改革委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等相关单位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93	实施道路建设攻坚行动，重点推进崔阿路、昌流路等 56 条道路建设，实现北清路、京藏高速北辅路等 19 条道路竣工。	1. 加快崔阿路、白浮泉路、北沙河北路等 23 条道路前期手续办理，完成项目立项。 2. 推进回南北路(霍营西路-立汤路)段、清河西滨河路昌平区城北市场地块规划一街等 8 条道路，完成手续办理开展施工招标和征地拆迁工作。 3. 做好安立路、太平庄中街、顺黄路、鲁瞳西路南延等项目的征拆协调工作，持续做好北清路、北苑东路施工保障工作。 4. 加快京藏高速北辅路工程收尾，确保年底前建成通车。	雷海良	区市政专班 区城市管理委 昌平公路分局 昌平市政集团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铭嘉公司、未来科学城公司、昌房公司、相关镇街	2024 年 10 月	月度考核
94	提速地铁 13 号线扩能提升、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建设。	1. 做好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拆迁收尾及施工保障工作。 2. 配合做好东北环线工程前期规划和手续办理工作，及时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雷海良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相关镇街	2024 年 10 月	月度考核
95	推动沿北清路轨道交通项目、地铁 19 号线北延、17 号线支线前期工作。	1. 推动沿北清路轨道交通项目前期规划相关研究工作，推动尽快落地实施。 2. 推动地铁 19 号线北延(生命谷站——沙河高教园站)尽快落地实施，同步加快 19 号线北延(牡丹园站——生命谷站)前期规划研究工作。 3. 推进地铁 17 号线支线规划研究，推动项目尽快启动建设。	刘晓东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相关镇街	2024 年 12 月	季度考核
96	加快推进霍营、新龙泽等轨道微中心建设，推动资源要素向轨道周边聚集。	1. 做好霍营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征拆收尾及高压线迁改工程施工保障工作。 2. 做好新龙泽微中心、东北环线沿线重点站前期规划相关工作，推动多种城市功能向轨道车站周边聚集。	刘晓东 雷海良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相关镇街	2024 年 12 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97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加氢站、停车场、超级充电桩示范区等建设。	1. 实施加氢站专项规划,积极协调中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推进西关加氢站2024年9月建成投用。 2. 科学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布局城市停车设施,制定近期实施方案,建立项目库,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建设,研究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新模式。 3. 推动超级充电站落地。合理规划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在超极合生汇、能源谷、腾讯众创空间等点位建设超充快充示范站,新增超充、快充站60座。	刘晓东 柳强 雷海良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经济信息化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98	启动天通苑电力改造二期工程,投用永旺、路庄等电力工程。	1. 按照“总体规划、科学设计、分期实施、分步推进”的原则,推动天通苑东一区、东二区、东三区、北一区等二期工程建设。 2. 围绕生命科学园、新城东区、朱辛庄等区域用电需求,推动永旺、路庄等4项工程顺利竣工,开工七辛、定泗路、南邵升压、永旺扩建、农学院扩建、虎峪扩建等6项工程,提升区域电力服务水平。	雷海良	昌平供电公司	区城市管理委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99	加快燃气、供水、供热管网改造,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	1. 推进老旧供热管网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计划改造小区4个,涉及供热面积约82万平方米,改造供热管线约52千米,同步实施智能供热改造。 2. 落实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推动马池口再生水厂西部地区配套管线工程建设,加强农村供水设施运营维护。 3. 加强燃气供应保障,强化管线巡查维护。	倪娜 雷海良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昌平市政集团 昌平燃气公司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镇街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100	持续实施新一轮回天行动计划,推进回天综合服务中心等54个项目开复工,实现人大附中、中东路等29个项目完工投用,探索多元化资金支持模式,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维护水平。	1. 统筹推进2024年回天行动计划项目实施,推动紫金新干线学校(人大附中)二期等21个项目建成投用。 2. 推动史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贺村规划小学等8个项目完工。 3. 加快推进清华附小(二期)、轨道交通13号线、回天综合服务中心等24个项目建设,推进昌平区CP02-0401街区0001地块规划学校(原马连店九年一贯制学校)开工建设。	刘晓东	区回天专班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昌平市政集团、未来科学城公司	2024年11月	月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01	拓宽双城联动领域，实施天通科技园二期等项目，促进消费回流、产业兴旺、职住平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天通科技园二期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软件与人工智能产业等领域重点项目；推进赛迪评测中心落地昌平，推动回天区域产业集聚和促进就近就业，职住平衡。 2. 促进龙德、龙泽、龙域3个重点商圈提升，加快推动公园悦府等商业项目开业运营，加快推进布拉格项目建设，提升区域消费品质，加快促进消费回流。 3. 围绕龙域西街“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等夜经济消费场景，优化交通管理、商业外摆、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管理效能，保障“夜经济”与城市有序运行相得益彰。 	倪娜 郭尧强 柳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昌发展公司	区回天专班、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天通苑北街道、回龙观街道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102	推广“回天有约”协商议事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丰富以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居民共治为核心的“回天有我”社会治理创新内涵和手段，将大型社区治理经验推广到沙河、北七家、昌平新城等地区。 2. 以“回天有约”协商议事为依托，将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模式推广到各镇街，实现诉求吸附。 	刘晓东 白琳	区民政局 区城指中心 区回天专班	相关镇街	2024年6月	月度考核
103	丰富“回天大脑”应用场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展丰富交通管理、人口流动、回天城市会客厅展示等应用场景。 2. 引入市级数据、社会化服务等资源，持续补充数据、算法、算力等基础。 	刘晓东 柳强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回天专班	相关镇街	2024年12月	月度考核
104	统筹布局算力中心，推动公共数据“上链”“入云”，夯实“七通一平”智慧城市数字底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夯实数字政务基础底座，持续推动区级政务应用系统“入云”“上链”，做到应入尽入、应上尽上。 2. 通过“七通一平”共性基础设施打造智慧城市底座，助力数字社会服务发展。 	柳强 雷海良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政务服务局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相关镇街	2024年10月	月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05	拓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应用。	<p>1. 拓展“一网通办”应用。按照“多端融合、统一入口”原则，打造面向企业群众的统一用户端，大力推行移动端办事、移动支付，推广使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推广政务服务“一码办事”场景落地。</p> <p>2. 深化“一网统管”建设。依托市区两级大数据资源平台，以数字化方式展现城市全景，支持城市部件和网格划分数据的统一汇聚、统一展示工作，实现智能管理、高效处置，智慧精准预警预判预防风险隐患。</p> <p>3. 提升“一网慧治”能力。完善城市指挥调度中心，实现实时指挥与调度，支持城市治理全方位态势观测与智能预警，加快构建城市运行、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等领域运行监测指标体系。</p>	柳 强 雷海良	<p>区政务服务局</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城指中心</p> <p>区经济信息化局</p>	相关镇街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106	建设一批数字医疗、自动驾驶、社区治理等智慧应用新场景，增强“三京”服务获得感。	<p>1. 推动数坤科技“数字人体”智慧健康服务项目，利用昌平区医院、北大国际等医院重大疾病数据资源，推动AI辅助诊疗产品的落地应用，提升区域诊疗水平。</p> <p>2. 推进企业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应用，加强产业链基础配套和市场开发。</p> <p>3. 提升“京办”用户激活率，提高日常使用率，持续推动区级政务办公系统与“京办”集成对接。</p> <p>4. 持续扩大“京通”服务广度和深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p> <p>5. 加强“京智”作为智慧决策服务门户作用，实现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p>	白 琳 曹 巍 柳 强	<p>区卫生健康委</p> <p>区民政局</p> <p>区经济信息化局</p>	相关镇街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07	强化交通综合治理，建设智慧交通平台。	1. 加强重点区域治理，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力度，推进学校、医院、景区、商圈周边交通环境提升。 2. 推动城市交通便捷换乘，持续优化公交线网和站点布局，打造顺畅、便捷、绿色、安全的区域交通环境。 3. 加快推动智慧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一期建设，形成交通综合管理“一张图”，重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管理、交通运行监测管理、运输车辆管理、交通企业管理四大典型应用平台建设，实现交通出行多样便利、治堵缓堵等功能，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健康发展。	雷海良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公安昌平分局、昌平交通支队、昌平公路分局、区城指中心	2024年11月	季度考核
108	优化接诉即办“1+3+N”工作体系，聚焦“每月一题”强化主动治理，推广“双诉双融”“预见式治理”等基层首创治理模式。	1. 坚持制度先行，持续优化“1+3+N”的接诉即办3.0工作体系，筑牢为民服务长效机制。 2. 聚焦高频重点问题，制定并滚动实施2024年度区级“每月一题”工作计划，深化“每月一题”机制，促进治理与诉求精准对接，推动解决重点民生诉求问题。 3. 健全“热线+网格”工作体系，夯实网格和平台基础，加强网格员等队伍建设。 4. 总结提炼城北街道、南邵镇、十三陵镇“双诉双融”工作站经验，推广十三陵镇胡庄社区“预见式治理”模式，指导更多镇街建立工作站，对涉法涉诉类诉求开展源头治理。	雷海良	区城指中心	各镇街	2024年6月	季度考核
109	推进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1. 优化分类投放体系。不断优化垃圾分类设施，合理布局固定桶站、分类驿站、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投放点，进一步完善收运体系。 2. 提升分类收运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收运管理台账，确保各品类生活垃圾流向清晰规范，提升各品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水平。 3. 推动居民养成良好习惯。依托垃圾分类大讲堂，有针对性地开展基层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基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水平。 4. 完善检查考核体系。完善“日检查、月考核、月通报”机制，持续推进“城管执法精准进社区”，加大执法检查的力度。	雷海良	区城市管理委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指中心	2024年10月	月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10	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1. 持续抓好物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聚焦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完善物业管理协调监督机制。 2. 加大物业管理检查执法力度。 3. 对 12345 诉求全市排名前 100 的本区项目进行检查、整改，实现居住类项目检查全覆盖。	倪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镇街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111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出台社区工作者管理细则，持续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	1. 细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的招聘、培训、考核和退出机制，出台社区工作者管理细则。 2. 为基层干部减负，构建边界清晰、分工合作、权责一致、运行高效的管理体系，避免对基层加码考核、过度留痕。	白琳	区民政局	相关镇街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六）聚焦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12	坚持片区式开发、组团式发展，集中力量打造功能完备、结构合理、辐射周边的重点功能区。	推进落实分区规划，从用地布局、指标集聚等方面，加强小汤山美丽制造园、北七家成果转化基地、马池口医疗器械城等重点功能区规划统筹，保障规划实施。	刘晓东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科技园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13	落实新城东区街区控规，重点推动商业 Mall、滨水商街等项目落地。	1. 推动 2024 年 6 月实现商业 Mall 用地土地供应。 2. 取得滨水商街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批复，具备供地条件。 3. 加快推动北邵洼微中心建设，密切关注拿地进展，确保产业项目落地。	刘晓东	铭嘉公司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南邵镇	2024年6月	季度考核
114	推进东小口一绿地区城市化建设，加快二绿地区减量提质增绿。	1. 聚焦一绿地区焦点问题，统筹规划编制《东小口镇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高质量推进“北五村”城市化改造。 2. 加强实施导引，探索绿地、集体产业用地等实施路径，保障二绿地区减量提质增绿。	刘晓东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相关镇街	2024年9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15	提速马池口镇建设，承接北京大学科创成果。	1. 与北京大学建立科研成果发现、评价、跟踪机制，紧盯关键项目研发进展，促进北大科研成果在昌平落地。 2. 对接北京大学做好产教研中心的规划选址，引入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与先进制造、新能源与资源环境、“新工科+医学”交叉等板块，为北大科研成果就地转化提供空间。	柳 强	马池口镇 区科委	相关单位	2024年11月	年度考核
116	提速阳坊镇建设，加快打造“检测小镇”。	1. 依托海淀山后地区企业优势，全年计划引入检测行业企业不少于10家。 2. 打造以苏试创博、翰林航宇、聚合信为主导的行业检测聚集区，打造京北地区检验检测高地。 3. 搭建互助平台和应用场景，利用“两谷一园”等优质资源，为检测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及业务需求。	柳 强	阳坊镇 区科委	-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117	崔村做大做强“苹果小镇”品牌。	1. 大力发展苹果特色产业，聚力提升“崔村红”品牌影响力，实施老旧果园更新改造，发展关联配套产业。 2. 完成老北京水果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果园绿色有机认证不少于5家，推广使用具有“苹果小镇”特色的包装箱等，提高品牌辨识度。 3. 推广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质量追溯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倪 娜	崔村镇 区园林绿化局	-	2024年9月	年度考核
118	小汤山做大做强“温泉古镇”品牌。	1. 加强温泉古镇旅游宣传，推出3条精品旅游线路。 2. 与专业咨询单位对接，谋划盘活辖区温泉企业资源，并着眼于长远谋划新标志性温泉项目。	郭清尧	小汤山镇 区文化旅游局	-	2024年9月	年度考核
119	南口镇打造“科学家小镇”。	1. 全流程保障清华国重基地建设，高效推进集租房项目建设。 2. 实施南口镇中心区重点区域景观提升项目，提升周边市政基础设施，打造“科学家小镇”和“科学家公园”。	刘晓东	南口镇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年11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20	延寿镇加快打造“生态康养小镇”。	1. 推进乡村旅游、民宿产业发展，重点打造、盘活湖门村民宿资源，形成更为完备的“吃、住、玩、购”产业链，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京郊旅游特色品牌。 2. 塑造精品骑行路线，提升打造一批骑行节点；通过全域景观长廊，整合利用镇域丰富自然文化旅游资源，有效促进当地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3. 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郭清尧	延寿镇 区文化旅游局	-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121	十三陵镇加快打造“骑行小镇”品牌。	1. 串联十三陵镇山水林河、景区景点，打造高品质骑行路线，建设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明文化主题鲜明、生态品质卓越、文旅融合发展的国际文化旅游名镇。 2. 结合现有三条成熟线路，打造一批国际化赛事专业骑行道，开展自行车速降等挑战赛。	郭清尧	十三陵镇 区文化旅游局	-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122	坚持“留改拆”并举，统筹推进150个年度项目，完工50个项目。	1. 落实昌平城市更新行动方案，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推进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区域综合等5大类150个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2. 落实执行城市共创中心工作方案，完工50个城市更新项目。	倪娜 柳强 雷海良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科技园区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委	-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123	聚焦老城区提质，完成30个老旧小区改造，老楼加装电梯60部以上。	1.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工作，全年实现完工30个小区，实现投资5亿元以上。 2. 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实现开工60部电梯以上，实现投资2400万元以上。	倪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2024年11月	季度考核
124	做靓“政府街”主轴，突出沿线景观节点塑造，焕发永安古城新韵。	1. 完成沿线占地拆迁腾退工作，加快推进沿线节点塑造，研究实施路径及办法。 2. 开展地上地下管线拆改移工作，完成政府街沿线道路拓宽改造、景观风貌提升、三角地公园节点更新等工作。 3. 启动皇城粮油外立面一期装修改造工作，同步推进二期外立面设计及鑫隆市场资产划转工作，启动区邮政公司拆迁还建及搬迁，启动文化馆改造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化工作。	刘晓东 倪娜 雷海良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国资委 城北街道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交通局、区园林绿化局、昌平市政集团、区供电公司、铭嘉公司	2024年9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25	推进永安热力厂更新改造。	编制完成城市更新方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推动项目规综方案尽快取得审批，实现项目开工。	柳 强	科技园区管委会 铭嘉公司	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城南街道	2024年9月	季度考核
126	推进沙河口东部地区更新改造。	完成国有用地土地划转，编制沙河一粮库地上国有宿舍腾退方案，加快建设高标准产业承载空间。	倪 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资委	铭嘉公司 沙河镇	2024年12月	月度考核
127	优化社会资本参与路径，促进资金由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提高城市更新可持续性。	发挥昌平城市更新共创中心平台和城市更新论坛作用，加大资源推介和项目谋划力度，让社会资本有更多渠道参与城市更新。	倪 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128	高起点实施新一轮“百千工程”，建成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先期打造兴寿镇示范片区。	1. 按照“1+4+16”思路，成片、集群提升农村风貌、产业，形成示范效应。重点通过“微改造、精提升”，落实并启动相关产业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批示范村建设。 2. 先期打造兴寿镇1个示范村、4个提升村。 3. 通过实施“微改造、精提升”工程，促进乡村面貌显著提升，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提升村集体收入。	郭清尧	区农业农村局 兴寿镇	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经管站、区文化旅游局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129	集约管好用好复耕复垦地块，新建高标准农田5060亩，确保粮食蔬菜播种面积达到6万亩，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1. 抓好复耕复垦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守好耕地准入安全底线。 2. 新建成高标准农田5060亩以上。 3. 粮食、蔬菜播种面积达到6万亩。	郭清尧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水务局、区农服中心	2024年10月	季度考核
130	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推进国家未来农业中心、先正达北京创新中心二期建设，打造一批科技小院、博士农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1. 推进国家未来农业中心沙河地块规综方案报批和重点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初审意见办理，力争植物生物安全资源保藏利用设施项目取得立项批复。 2. 完成先正达北京创新中心二期实验楼的整体竣工和验收。 3. 落实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引进1个院士工作站，创建10个科技小院，5个博士农场。	郭清尧 柳 强	区农业农村局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投促中心、区农服中心、区园林绿化局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31	推动“多规合一”在村庄落地实施，保障乡村建设用地。	1. 促进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拓宽产业发展空间，保障集体产业项目落地升级。 2.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归集，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科学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刘晓东 郭清尧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132	做好“土特产”文章，实施草莓种业振兴行动和果园沃土工程，培育更多“北京优农品牌”。	1. 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力争2024年再培育1-2个“北京优农品牌”。 2. 推动草莓种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大优质草莓种苗生产。 3. 实施果园沃土工程，覆盖规模1.5万亩，增加果园土壤肥力水平，提升果品质量。	倪娜 郭清尧	区农服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街	2024年9月	季度考核
133	扶持壮大集体经济，强化“村地区管”，实施农村劳动力安置及集体产业用地建设利用行动计划。	1.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动态管理，力争全年无新增集体经济薄弱村。 2. 加强涉地合同规范管理，保障集体资产不流失、农民利益不受损。 3. 重点推进三合庄、国重基地配套集租房、国家清洁能源与安全应急科技产业园等9个项目开工建设。	刘晓东 郭清尧	区经管站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各镇街、相关单位	2024年10月	月度考核
134	持续消减收不抵支、资不抵债村。	落实《关于逐步解决我区收不抵支村、资不抵债村的工作方案》，消除8个收不抵支村、5个资不抵债村，累计消除率达到95.4%和90%。	郭清尧	区经管站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街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七) 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昌平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35	聚焦能源、交通、产业等领域，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1. 建立碳排放单位台账，督促纳入北京市碳排放市场重点碳排放单位按时完成碳排放报告、核查和履约工作。 2.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服务，对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工作，强化节能主体责任，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刘晓东 郭清尧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36	落实建筑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新增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0 万平方米。	1. 开展节能改造政策与技术宣传，协同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实现 30 万平方米目标任务。 2. 推进《北京未来科学城建筑绿色低碳建设实施方案》发布实施，研究制定未来科学城建筑绿色低碳指标体系及建筑绿色低碳建设管理措施，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	倪柳 娜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未来科学城公司	-	2024 年 10 月	年度考核
137	推动自专路东拓。	推进自专路东拓工程框架桥施工工程，2024 年底完成整体工程量的 40%。	雷海良	昌平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龙泽园街道、霍营街道	2024 年 12 月	季度考核
138	加强能源谷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布局一批示范应用场景，形成未来科学城绿色低碳标准体系。	1. 修订《北京未来科学城建设项目绿色生态自评价指南（试行）（2019 版）》，编制《北京未来科学城建筑绿色低碳评价指南（2024 年版）》，指导建设项目绿色低碳指标的落实和绿色低碳评价工作的开展。 2. 启动温榆河公园二期综合能源系统建设。	柳强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未来科学城公司	区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6 月	季度考核
139	持续推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议案办理，落实 38 项重点任务。	1. 制定落实昌平区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2024 年工作计划。 2. 分年度落实《昌平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议案办理工作方案》，滚动实施 113 个项目，推动 38 项任务落实。	刘晓东	区发展改革委	-	2024 年 12 月	年度考核
140	实施一批生态富民工程，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应用试点，深化与顺义区的结对协作。	1. 开展生态产品总值（GEP）应用机制研究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实现路径两个课题，形成初步研究成果。 2. 制定年度结对协作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推动实施流村镇溜石港村梯田观光工程、崔村镇八家沟文旅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等。 3.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业务培训，按时完成数据的搜集整理和审核查询。	刘晓东 郭清尧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相关部门、相关镇街	2024 年 12 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41	落实“三长联动、一巡三查”机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巡查整改职责，加强“三长联动”成员单位信息互通，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提升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水平。 2. 完善河长制，巩固水环境成效，持续整治侵占河湖、垃圾乱堆等顽固问题。 3. 做实田长制，抓好撂荒地和闲置设施利用，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4. 巩固林长制，强化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5. 开展涉及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巡查整治工作。 	刘晓东 倪娜 郭清尧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三长联动”成员单位、相关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42	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化扬尘攻坚行动举措，突出抓好“三尘共治”，开展PM2.5和臭氧协同治理，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全链条”综合治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盯施工工地、裸地扬尘源头管控，加强道路尤其是工地、搅拌站、渣土消纳场等点位道路清扫保洁。 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鼓励部分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 3. 推动氮氧化物减排，持续推动公交、出租等行业车辆新能源车更新，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郭清尧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部门、相关镇街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143	推动“三水统筹”，动态消除黑臭水体，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好水质自动监测网和数据平台，紧盯国市考断面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预警、通报，推动异常排污问题解决，确保7个国市考断面全部达标。 2. 制定全区生产生活用水计划，控制在市级下达的用水指标范围内，完成32个节水型单位创建和200个节水载体复验，提升节水载体创建水平，巩固节水型区创建成果。 3. 实施节水示范工程，换装高效节水器具1万套，提高居民节水意识。 4. 推动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不低于36%。 	倪娜 郭清尧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44	加快东沙河治理、天通苑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建设东沙河治理工程并于汛前完成验收。 2. 细化天通苑片区18个小区内部雨污改造工程方案，推进工程建设。 	倪娜	区水务局	相关部门、沙河镇、天南街道、天北街道	2024年8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45	强化“三地管控”，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点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对破坏土壤环境依法处罚、限期整改，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2. 加强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3.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推进未利用地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	郭清尧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服中心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46	加强新污染物分类治理和全过程风险防控。	扎实推进新污染物治理，组织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建立新污染物台账。	郭清尧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 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47	制定北中轴延长线花园城市先行示范区总体规划，建设一批花园式街区和城市画廊，构建森林环抱的花园城市。	1. 完成北京北中轴延长线花园城市先行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 落实2024年花园城市先行示范区范围内绿隔公园建设，包括加快未来科学城生态休闲公园建设，推进一批二道绿隔公园落地。 3. 对现状公园绿地的功能进行更新，打造布局灵活、功能多样、亲近民众的城市绿色开敞空间，打造社区门口的花园。 4. 持续推进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创建。	倪娜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部门、相关镇 街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148	推进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	实施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 5 万余亩，建设科学绿化示范区 1 处。	倪娜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49	高标准推进温榆河公园二期。	推进温榆河公园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建设，2024 年底前完成园林景观工程的 85%。	倪娜	区水务局	未来科学城公司、 北七家镇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150	推进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二期、奥北森林公园三期等项目。	1. 完成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二期方案设计工作，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2. 加快奥北森林公园三期建设，预计 2024 年底完成总体形象进度的 60%，2025 年 6 月完成建设。	倪娜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兴昌公司、 相关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51	启动未来科学城生态休闲公园沙河片区、新城生态休闲公园、百善郊野公园建设。	1. 推动未来科学城生态休闲公园沙河片区（二期），建设面积 688 亩，其中新增 112 亩，改造提升 576 亩。 2. 推动百善郊野公园（一期）项目，建设面积 2591 亩，其中新增 1265 亩，改造提升 1326 亩。 3. 推动新城生态休闲公园（一期）项目，建设面积 1304 亩，其中新增 402 亩，改造提升 901 亩。	倪娜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百善镇、南邵镇	2024 年 10 月	年度考核
152	开园投用回龙观、天通苑生态休闲公园。	2024 年 9 月完成回龙观、天通苑生态休闲公园建设，年底前实现投用。	倪娜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街	2024 年 12 月	年度考核
153	精准织补口袋公园、无界公园、全龄友好公园。	1. 利用城市规划绿地，在沙河镇、北七家镇等区域，实施 12 块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建设。 2. 通过拆改围栏，打造无界公园 3 处。 3. 统筹推进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等工程建设，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500 亩以上。	倪娜	区园林绿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东小口镇、沙河镇、十三陵镇	2024 年 10 月	年度考核
154	打造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 10 个。	建设 10 个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开展小微湿地、人工鸟巢、昆虫旅馆等建设工作。	倪娜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街	2024 年 10 月	年度考核
（八）聚焦提升公共服务品质，让民生答卷写满获得感和幸福感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55	发布新一轮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新增就业 1 万人次以上，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	1. 根据促进高质量就业实施意见，出台相关配套实施细则，推动全区就业高质量发展。 2. 落实精细化就业服务促进高质量就业实施意见，持续优化就业服务举措，强化就业帮扶力度，整合开发就业岗位，推动城乡劳动力新增就业 1 万人次以上。 3. 开展“昌聚杯”创业大赛、区级孵化基地评选、跨区经验交流等活动，制定出台新一轮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 4. 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举措，完善软硬件设施配备，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	曹巍	区人社局	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2024 年 9 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56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强化社会救助保障，兜牢民生底线。	1. 完成社会保险待遇调整、补支及参保登记工作，确保各项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 做好低保调标工作，发挥慈善兜底保障作用，对因病因灾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进行帮扶，做好助老、助困、助学、助医等各项救助项目的落地，发挥慈善的第三次分配作用。 3. 落实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大病保险和救助制度，实现医保待遇“一站式”结算。 4. 推广普惠型商业保险。	曹 巍 白 琳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委、区老干部局、各镇街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157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1. 落实区级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推动综合监督检查。 2. 完成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监督检查工作。 3.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金监督管理，及时有效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对医保违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曹 巍	区医保局	区卫生健康委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158	提高养老资源使用效率，加强失能失智老人照护服务支持。	1. 建设不少于800张家庭养老床位，新建东小口、龙泽园2家养老照料中心，东小口、北七家、天北街道3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和40个养老助餐点。 2. 开展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白 琳	区民政局	各镇街	2024年11月	年度考核
159	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新增托位2500个。	扩大幼儿园托班规模，推动社区办园点转型办托育，利用现有或闲置房屋增设托育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兴办单位托育场所，推广各备案机构通过“1+N”模式发展社区托育场所、单位托育场所。	曹 巍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各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60	完成3个公园全龄友好化改造。	实施城市公园开放共享，对昌平公园、西环里小游园、悦荟广场东侧绿地进行改造。	倪 娜	区园林绿化局	城北街道	2024年9月	年度考核
161	推进温馨家园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加快“回天地区”街道级温馨家园创建工作进度，推进村、社区温馨家园建设。	白 琳	区残联	相关镇街	2024年6月	年度考核
162	实施新一轮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加快公共卫生服务大厦建设。	1. 加快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管理体系建设。 2. 公共卫生服务大厦完成土护降施工和地下主体结构施工，地上主体结构施工完成50%，施工总进度达到35%以上。	曹 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63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竣工清华长庚、积水潭医院二期项目，补充新城东区、能源谷等区域医疗资源。	1.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医疗质量、就医环境，加强重点专科医院建设，完善医联体和分级诊疗机制。2. 实现清华长庚医院整体竣工投用。3. 推进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项目竣工。4. 推进南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前期手续。5.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到新城东区、能源谷等地区设立医疗机构。在未来科学城设立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曹 巍	区卫生健康委	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2024年10月	半年考核
164	深化“三医联动”协同治理，推广“互联网+”诊疗模式，优化患者就诊体验，为创新药械进医院提供更多应用场景。	1. 推动清华长庚医院积极承接国谈药“双通道”试点工作，推动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成果落地。2. 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开展互联网医院试点。3. 做好区域内医药健康企业服务，搭建院企沟通平台，推动创新药械进医院。	曹 巍	区卫生健康委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9月	半年考核
165	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区复审。	1. 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积极开展国家卫生镇创建复审工作，做好迎接全国爱卫办抽检准备。2.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市民广泛参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曹 巍	区卫生健康委	各镇街、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	月度考核
166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 完成3个中医药文化体验馆建设，完成40家中医阁建设。2. 在全部2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名中医身边工程项目，组织名中医专家团队到基层进行指导、出诊、带教等，加快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3. 挖掘民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才，探索师承与确有专长人员综合评估机制，提升确有专长人员整体素质。4. 举办中医药文化节，打造中医药文化研学体验基地。	曹 巍	区卫生健康委 十三陵镇	-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67	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现滨河森林体育公园竣工，新增体育健身场地 14 万平方米。	1. 实施新一轮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更新全民健身路径器材 80 套、新建路径器材 15 套，建设专项活动场地 12 片。 2. 确保滨河森林体育公园竣工投用，建设 14 万平方米用于球类运动、老年人活动、儿童娱乐等运动的健身场地。	白琳	区体育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2024 年 10 月	季度考核
168	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创全国文明城区。	1. 将习近平文化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开展专题学习。 2. 策划拍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实现“昌平榜样”品牌新跃升。 3.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和基地建设，全力抓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健全常态化创城工作体系，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区夯实基础。 4. 提高社会公民素养，对于垃圾分类、礼让行人、文明养犬等群众关心的事，要加强正面引导和宣传。	冯志明	区委宣传部	各镇街、各部门	2024 年 12 月	年度考核
169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实施“三条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	1. 加快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二期前期手续办理，推动项目建设。筹办“运河源 白浮泉”旅游文化节、“二月二龙抬头”游龙山等各类特色主题活动，更好传播大运河优秀文化。 2. 修改完善十三陵保护总体规划和居庸关、银山塔林文保规划，推进规划实施。 3. 完成居庸关东山长城南关闸楼至 5 号敌楼中段城墙南侧危岩体加固工程。实施 2024 年度昌平区长城关沟段振动环境灾害监测与数据分析项目，实施和平寺壁画保护工程，开展昌平区长城里口村落历史调查研究和京西古道资源调查与保护研究。 4. 高质量举办 2024 年“居庸山月”文化活动，打造为北京市标志性文化活动。	刘晓东 倪娜 冯志明 郭清尧	区发展改革委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旅游局 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流村镇、南口镇、十三陵镇、阳坊镇、区融媒体中心、昌平文旅集团	2024 年 10 月	年度考核
170	开展全国第四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全面启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文物进行复核。	郭清尧	区文化旅游局	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2024 年 12 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71	投用昌平档案馆新馆。	加快新城东区档案馆新馆建设，确保竣工投用，并适时启动新馆搬迁。	-	区档案局	-	2024年11月	年度考核
172	制定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推动“书香昌平”建设，开设特色书店20家以上。	1. 制定并出台文化产业促进政策，建立文化企业台账，加强数据分析研判，不断提升服务企业能力水平。 2. 积极整合闲置资源，推动老旧厂房、闲置空间和低效楼宇空间转型利用，规范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文化产业聚集创新发展。 3. 按照万人拥有实体书店0.85个标准要求，建立完善台账，并保持书店正常经营。 4.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文化活动，切实推动“书香昌平”建设。	冯志明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	2024年11月	年度考核
173	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主题博物馆。	加强“类博物馆”培育引导，推动“砚滴博物馆”作为类博物馆培育单位。	郭清尧	区文化旅游局	兴寿镇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174	高品质建设文化设施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实现基层文化中心和村社文化室全面达标，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建成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1. 建成投用流村镇、小汤山镇综合文化中心，加快狼儿峪村、肖村、麦庄村综合文化室建设。 2. 开展镇（街）文化中心和村社文化室实地督导，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 3. 梳理示范区建设优秀案例汇编，成功通过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评审验收。 4. 加强镇村文化队伍建设。 5. 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推进红色旅游。	郭清尧	区文化旅游局	各镇街	2024年9月	年度考核
（九）聚焦守护首都昌盛平安，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75	坚持“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实施灾后重建“1+6”规划。开展山上山下一体化设计，从全域层面开展空间账、规模账、资金账细算工作。	1. 推进恢复重建、功能提升、长远发展三大类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落实灾后恢复重建及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绿色审批通道。 2. 积极推进增发中央国债项目，协同推进项目审批，按照时间节点批复项目，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3. 落实灾后重建“1+6”规划，2024年汛期前，修复水毁河道8条、区管水库5座、排水管线30公里、农村污水处理厂站、泵站58座、基站122个、铁塔7个、光缆800公里，增设水文监测设施11处，建设卫星监测保障点位7处。	刘晓东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部门、相关镇街	2024年6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76	确保特教学校、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等项目竣工,高标准完成重建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现特教学校项目竣工。 2. 开展延寿镇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帽墩路、上黑路、南峡水库路、桃下路等。 3. 开展流村镇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小水峪路、南山路等共计 17 条。 4. 开展南口镇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杨角路、居九路、四沙路等 5 条道路,修复总长度约 37 公里。 5. 开展十三陵镇乡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麻松路、锥边路、石梨路等 7 条道路,修复总长度 26 公里。 	刘晓东 曹巍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委 流村镇 南口镇 十三陵镇 延寿镇	相关部门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177	整体提升流域防洪能力,推进西峰山水库、钻子岭水库等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昌平新城河道水毁修复工程、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工程以及南口、流村、十三陵等镇市政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基本完成影响防洪的水毁水利工程修复、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修复,水务服务及保障能力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 2. 有序推进温榆河、北沙河等骨干河道功能提升类项目,积极申请国债支持,尽早实现项目落地。 3. 开展西峰山水库(中型)工程和钻子岭水库(中型)工程 2 个项目方案研究,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刘晓东 倪娜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昌平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流村镇、兴寿镇	2024年6月	年度考核
178	统筹受灾地区异地安置、房屋重建和产业发展,让受灾群众早日住上安全房、暖心房,努力把家园建设得更美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推动韩台、北照台、发电站等 6 个村庄异地集中安置。 2. 64 户原址重建和 6 户本村异地重建 2024 年春节前返回一批,汛期前全部返回。 3. 流村镇打造“骑旅度假第一镇”,利用南山三个重建村资源打造度假社区,启动长峪城古韵关城风景区设计,谋划狼儿峪沟域发展项目。 	刘晓东 倪娜 郭清尧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昌平文旅集团 流村镇	相关部门	2024年11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79	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排查化解交通、燃气、施工、危化品等重点领域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及时移送纪委监委。 2. 每月深度研判各车型的违法高发类型、区域、时段，始终保持对逆行、涉酒涉牌、三超一疲劳、闯禁闯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高压严管态势，加大快递外卖等末端配送车辆闯红灯、逆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3. 持续推进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完成5万户以上天然气居民用户安全型配件更换，确保居民用气安全。 4. 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设备、临时用电、消防、冬季施工等隐患排查工作。 5.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严格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刘晓东 郭清尧	区应急局	公安昌平分局、昌平消防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昌平交通支队；各部门、各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80	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治理，加强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等设施建设。	1. 制定年度消防监督执法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检查、举报核查等工作，严厉打击督改消防违法行为，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水平，年度检查单位2000家以上。 2. 推动消防指挥中心完成立项、设计招标等工作；推动生命科学园消防站完成建筑设计、“多规合一”初审、项目建议书评审等工作。	郭清尧	昌平消防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181	完成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推广自建房安全创新管理模式。	1. 对新增经营性自建房开展结构性安全鉴定工作，经鉴定为C、D级的危房，加快推进整治整改。 2.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自建房安全管控工作方案》，推进自建房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经营安全、出租安全、治安管理工作。	倪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镇街	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4年11月	月度考核
182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实现常用食品药品抽检全覆盖，年内食品抽检6840批次以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350批次以上。	白琳	区市场监管局	-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83	推动韧性城市建设，完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城市维持力和恢复力。	1. 发挥韧性城市建设协调工作机制作用，落实全市关于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的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建设，加强基层物资储备库建设，夯实基层应急基础。 2. 加强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森防大队人力物力保障力度，配备水域救援及地质灾害救援等装备物资，架设极端天气下救援队伍应急通信指挥设备，努力实现三年规范化建设（2022-2024）终评达标。 3. 建设防灾减灾警示教育基地。	刘晓东 郭清尧	区应急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应急委各成员单位、相关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84	把维护政治安全摆在首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数据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矛盾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 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密切关注社会思想动态和社会舆情动态，传播好正能量的宣传工作。 2. 推动领导干部“四下基层”常态化，依法及时就地化解信访矛盾。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坚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	冯志明 白琳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区信访办	各部门、各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85	着力推进“保交楼”，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推进当代西府、承文家园、昌平区北七家GZT-05-1三个“保交楼”项目，达到90%以上的总交付率。	倪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保交楼专班	2024年11月	年度考核
186	严密开展金融风险防控。	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金融风险动态监测，加大金融安全宣教力度。	刘晓东	区金融办	区打非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4年11月	季度考核
187	提速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强化反恐防恐体系构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络。	1. 完成公安业务技术用房主体建设任务。 2. 制定《昌平区关于加强首都地区反恐防恐安全体系及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打造科学合理反恐怖工作格局。 3. 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摸排，深挖打击涉黑涉恶团伙，全力配合做好2024年常态化督导工作。 4. 做好重点行业管理，妥善处置各种涉稳事件，加强涉访重点人管控，强化违法犯罪打击整治，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络。	王红敏 王卫国	区委政法委 公安昌平分局	各部门、各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88	编制区级国防动员预案，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一连冠”。	1. 编制区级国防动员预案。 2.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 努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一连冠”。	白琳	区武装部 区退役军人局	各镇街	2024年12月	月度考核
（十）聚焦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化的政府治理体系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89	坚持“四下基层”，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坚持“四下基层”机制，发动党员干部参与社区治理。 2. 主动治理、以点带面，努力破解群众痛点难点问题，再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 3. 完成为民办实事34项，确保惠民实事项目顺利推进。	支现伟 及区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各部门 各镇街	-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90	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	1. 按照“只减不增”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加强对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 2. 严控一般性支出规模，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一般性支出不增长。	刘晓东	区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91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对接好区人大、区政协相关部门，认真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并及时反馈，形成办理闭环。	刘晓东	区政府办 各相关单位	-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92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	1.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重大行政决策。 2. 落实定期向区委报告制度。 3. 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刘晓东	区政府办	各部门、各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93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创建，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有效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刘晓东 白琳 雷海良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行政执法机关、 各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194	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	刘晓东	区司法局	各部门、各镇街	2024年12月	季度考核
195	深化政务公开。	1. 依法依规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五公开”。 2. 梳理拆解政策事项，推进政策测算先试先行，持续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	雷海良	区政务服务局	各部门、各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96	强化审计监督，推进审计整改。	1. 紧盯重大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重大项目建设、权力规范运行、民生保障和改善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科学谋划、扎实开展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 以抓好经责审计整改为主线，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把推动审计整改作为抓好督促落实的重点内容，强化责任落实，按期完成整改。	刘晓东	区审计局	相关部门、相关镇街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97	强化舆论监督。	1. 注重运用网络热点挖掘等新技术、新手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引导处置。 2. 及时回应群众舆论关切，发布真实、准确、权威信息。	冯志明 郭清尧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各部门、各镇街	2024年12月	月度考核
198	强化统计监督。	1. 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常态化建设。 2. 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保证统计数据质量。	刘晓东	区统计局	各镇街、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199	开展“实干争先年”主题活动。	1. 聚焦重点难点堵点、“急难愁盼”问题、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综合施治，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工作顺畅落实。 2. 坚持“一线工作法”，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推动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推进、高效能落实。 3. 树立结果导向，完善考核政策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推动政府系统工作大抓落实，提升政府效能。	支现伟 及区政府各位 领导同志	各部门 各镇街	-	2024年12月	月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200	推广清单式、项目化、专班制、穿透式等有效打法，闭环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1. 制定重点任务清单，推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流程化、流程节点化”四化工作法，建立领导干部牵头的项目推进解决机制，细化职责，明确分工和量化考核。 2. 督促落实到位，按天推进、按周调度、按月考评，按时销账完成任务，形成工作闭环。	支现伟及区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各部门 各镇街 各工作专班	-	2024年12月	月度考核
201	闭环推动已出台的行动计划落地见效。	统筹推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促进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提升平原新城综合承载能力的实施方案、医药健康产业倍增行动计划、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先进能源产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城市更新行动计划、优先发展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产业用地供应三年行动计划、先进制造业跃升计划、校城融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北京自贸试验区昌平组团（生命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重点园区未来科学城（能源谷）发展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等行动计划实施。	支现伟及区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相关部门 相关镇街	-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202	加强绩效评价考核。	突出绩效考核评价的定量要求、过程管理和结果导向，健全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效率效能。	支现伟及区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相关部门 相关镇街	-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203	发扬斗争精神，勇于自我革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抓基层、抓基础、抓作风的导向，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1.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进一步精文减会。 2.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 紧盯重点对象、关键环节，坚决惩治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	支现伟及区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各部门 各镇街	-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领导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核心任务完成时间	考核频次
204	加强政策系统集成和部门协同配合，提高政府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有效性。尊重发展规律和客观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增强在复杂环境和多重约束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全力破解发展中的各类难题。	1. 基于“京办”持续推进全区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应用拓展，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良好氛围。 2. 健全政府部门间和各层级间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政策协调，注重协同推进。	支现伟 及区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各部门	-	2024年10月	年度考核
205	高标准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取得更多实实在在的成效。	1. 与对口支援地区签订结对帮扶协议，制定并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 2. 推动援建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3. 定期到结对地区开展调研考察活动。	刘晓东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委、区卫健委等65个成员单位	2024年11月	年度考核
206	巩固“能力提升年”主题活动成果，加强干部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培养一支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1. 巩固“能力提升年”主题活动成果，把抓落实、抓经济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提升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能力，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化解风险的本领。 2. 树立实干导向，注重在一线培养锻炼干部，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快干之星、通办榜样。	支现伟 及区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各部门 各镇街	-	2024年12月	年度考核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昌平区 2024 年重大项目
建设计划》的通知

昌政发〔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

现将《北京市昌平区 2024 年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北京市昌平区 2024 年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责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责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 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合计：119 项						3865503	1586788
一、基础设施（21 项）						174666	121789
新建项目（9 项）						38200	13900
1	昌流路（神牛路-京新高速）道路工程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市管理委	马池口镇	西起神牛路，东至京新高速，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 3.8 公里，道路红线宽 40-70 米	1400	待定
2	发展路（生命科学园中路-京藏高速）道路工程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	西起生命科学园中路，东至京藏高速，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 2.1 公里，道路红线宽 40 米	800	待定
3	清河西滨河路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七家镇	道路全长 2.5 公里，红线宽 35 米，次干路；南起顺黄路，北至太平庄北街	5000	500
4	回南北路（霍营西路-立汤路）道路工程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小口镇、北七家镇	全长 4.1 公里，城市主干路，红线宽 45 米；西起霍营西路，东至立汤路	17000	1000
5	流研所路（南百路-百沙路）	区城市管理委	昌房公司	百善镇	道路全长约 2.1 公里，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 30 米	500	待定
6	上庄路（顺沙路-土城六号路）道路工程	区城市管理委	公联公司	马池口镇	北起顺沙路，南至土城六号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1.1 公里	3000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7	福田东三路(昌和路)	区城市管理委	未来城公司	史各庄街道	南起定泗路,北至福田北路,道路全长约3.19公里。规划为城市主干路	500	400
8	崔阿路(定泗路-京密引水渠北路)道路工程	昌平公路分局	昌平公路分局	崔村镇、小汤山镇、百善镇、沙河镇	起点定泗路,终点至京密引水渠北路,全长约11.7公里。规划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10000	9000
9	绿海家园(北京湾)电力改造建设项目	昌平供电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城南街道、马池口镇	北起220kV邓庄变电站,沿新规划京银路向南至绿海家园开闭站,新建10kV电力管井2.7公里、开闭站1座、配电室8座等	待定	待定
续建项目(12项)						136466	107889
10	定泗路(生命科学园东路-定泗路变电站)电力工程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市管理委	史各庄街道、沙河镇	西起生命科学园东路,东至定泗路变电站,长约700米	10000	10000
11	太平庄北街(西二旗东一路-汤立路)道路工程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市管理委	回龙观街道、霍营街道、东小口镇、天北街道	西起西二旗东一路,东至立汤路,全长8.5公里,红线规划为40-50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	7200	5200
12	府前街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市管理委	城北街道	改造现有道路断面、完善街道慢行系统、提升沿线景观绿化、拓展公共服务空间	3431	3431
13	回昌路(北六环-怀昌路)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市管理委	南邵镇	南起北六环路,北至怀昌路,道路全长约2.18公里,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红线宽50米	3000	2000
14	昌平新城沙河组团马满路道路工程	区城市管理委	未来城公司	沙河镇、马池口镇	西起沙河西区十二号路,东至京藏高速公路现状满井立交桥,全长2165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50米	13000	13000
15	小米周边4条次干路建设工程	区城市管理委	未来城公司	史各庄街道、沙河镇	小米项目周边四条次干路:七辛北街(朱辛庄西路-七燕路)道路、七辛中街(京藏辅路-回昌东路)道路、朱辛庄中路(七	5070	47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辛北街-七辛中街)道路、朱辛庄西路(七辛北街-七辛中街)道路		
16	定泗路(生命科学园东路-伊水花园东路)改扩建工程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沙河镇、北七家镇、史各庄街道	西起生命科学园东路,东至伊水花园东路,全长10.4公里,城市主干路,红线宽60米	21480	21000
17	建材城东侧路(西小口路-定泗路)道路工程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霍营街道、东小口镇、北七家镇	南起西小口路,北至定泗路,全长7.1公里,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5米,下穿铁路东北环线及地铁13号线段,规划道路红线宽75米	17005	15858
18	道路救灾恢复重建工程(第一批)	昌平公路分局	昌平公路分局	流村镇、南口镇	包含南雁路、水南路、高芹路、下店路4条道路。按原公路标准对灾害受损的47点段道路进行恢复重建,总建设长度约9.5公里	3180	3000
19	天通苑电力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外线工程)	昌平供电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天南街道、天北街道	对天通苑老一区到老六区、西一区、西二区、西三区等社区现有5座开闭站、37座配电室及相关管线、电缆实施改造更新	24600	9700
20	国网北京昌平供电公司永旺110kV输变电工程	昌平供电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史各庄街道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变压器2台,变电容量100兆伏安,电力隧道2900米等	13500	9000
21	国网北京昌平供电公司农学院110kV输变电工程	昌平供电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史各庄街道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变压器2台,变电容量100兆伏安,电力隧道9000米等	15000	11000
(二)民生改善(24项)						195026	153314
新建项目(11项)						90335	54028
22	奥北完全中学	区教委	区教委(昌平公司)	天北街道	建筑规模约6.3万平方米,办学规模为66班完中(其中:初中36班,高中30班),提供学位2790个(其中:初中1440个,高中1350个)	4035	3088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23	生命科学园三期学校	区教委	区教委(未来科学城置业公司)	史各庄街道	项目占地面积 6.73 公顷, 建筑规模约 4.4 万平方米, 规划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4000	3000
24	踩河学校建设工程	区教委	区教委(未来科学城振邦公司)	沙河镇	项目用地性质为 A33, 为九年一贯制学校(36 班), 用地面积约 3.89 公顷, 主要建设内容为学校教学楼及操场, 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规划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	2000	1500
25	何营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区教委	区教委(铭嘉公司)	南邵镇	建设用地面积 4.15 万平方米, 建筑规模约 3.32 万平方米, 规划为 36 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 提供 1440 学位	500	200
26	北大创新中心规划 36 班小学	区教委	区教委(昌开公司)	马池口镇	用地面积 3.76 公顷, 规划为 36 班小学, 建筑规模约 3 万平米	100	待定
27	沙河高教园区配套高中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沙河镇	用地面积 4.19 公顷, 建筑规模约 3.3 万平方米, 班制 36 班	3000	2800
2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图书馆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沙河镇	建筑规模约 4.8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	23000	22000
29	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实训业务用房建设工程	昌平公安分局	北京市公安局	南口镇	建设规模约 4.5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射击训练、擒拿格斗训练、模拟街区、教学用房、人防工程及附属用房等, 同步建设用地范围内道路、绿化、电力、配套管线等室外工程	12700	12000
30	北七家城市会客厅	北七家镇	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置地公司)	北七家镇	占地面积约 1.01 公顷, 地上建筑规模约 1.1 万平方米	5000	48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31	回天地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龙泽园街道	龙泽园街道(昌平公司)	龙泽园街道	建筑规模约1.3万平方米,涉及回天地区派出所综合执法办案中心用房、龙泽园街道业务用房、回天政务服务分中心业务用房、回天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业务用房等	5000	4640
32	北沙河规划提升工程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沙河镇、马池口镇	规划实现50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河道9公里	31000	待定
续建项目(13项)						104691	99286
33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建设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沙河镇	建筑规模约40.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教室、图书馆、实验室、科研及附属用房、风雨操场、学生宿舍、食堂、行政用房等	22000	21000
34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天通苑校区(二期)	区教委	区教委	天通苑北街道	建筑规模约2.3万平方米,建成后拓展至48班小学,提供960个学位	8238	7838
35	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二期	区教委	区教委	霍营街道、东小口镇	建筑规模约5万平方米,规划建设36班完全中学,提供1500个学位	2200	2000
36	1805街区6008地块小学	区教委	区教委	回龙观街道	建筑规模约3万平方米,规划建设36班小学,提供1440个学位	900	750
37	1805街区0043地块中学	区教委	区教委	史各庄街道	建筑规模约2.6平方米,规划建设30班初中,提供1200个学位	2600	2400
38	HC-004学校项目	区教委	北京百邑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小口镇	规划建设18班小学,用地面积9900平方米,建筑规模1.42万平方米	4913	4898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39	公共卫生服务大厦项目	区卫健委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南邵镇	建筑规模约2.4万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A5医疗卫生用地	7550	7500
40	昌平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和业务配套用房项目	昌平公安分局	昌平公安分局	南邵镇	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业务技术用房、食堂、设备用房、车库兼人防工程等；业务配套用房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备勤用房、教室、信息化机房等附属用房	14000	13400
41	昌平温榆河公园（二期）	区水务局	未来城公司	北七家镇	实施区域占地约为105.7公顷，分为三个片区。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建筑工程	6000	6000
42	滨河森林公园灾后重建工程、滨河森林公园（东沙河蓄滞洪片区）灾后重建工程	区园林局	区园林局	城北街道、南邵镇、十三陵镇	占地面积约242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植物种植、景观节点建设，园林水电建设等	18000	18000
43	奥北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三期）	区园林局	区园林局	东小口镇	总面积48.72公顷，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和配套服务建筑工程	4290	4200
44	东沙河综合治理工程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南邵镇、马池口镇、沙河镇	河道扩挖、疏浚、防护治理长度6.44公里，新建桥梁2座、景观低堰7座，改建穿堤涵2座、雨水口14座、跌水2座，同步实施巡河路、园路、景观绿化工程等	9000	7000
45	天通河综合治理工程	区水务局	区水务事务中心	东小口镇、天北街道	河道治理总长4.28公里，其中疏挖河道4公里，新建桥梁10座、巡河路3公里、雨水口3座、改建雨水口5座，新建城铁涵洞1座、国铁涵洞1座，同步实施岸坡生态绿化17.8万平方米	5000	43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三) 重点产业 (43 项)						734302	551204
新建项目 (19)						290400	131502
46	紫光数字经济科技园总部基地项目 (M4)	区经信局	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规模约 7.8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建设研发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30000	2000
47	妙峰书苑培训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区经信局	北京市昌平区妙峰书苑培训学校	阳坊镇	建筑规模约 20.1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电商直播学院、高端教师培训及研发设计、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后台课程研发、孵化器和配套服务设施用房	67000	50000
48	小汤山未来美城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区经信局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小汤山镇	建筑规模约 5.22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昌平未来美城产业创新基地, 集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展示体验、平台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医美健康产业集聚区	13000	3000
49	国网智芯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	科技园区管委会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邵镇	建筑规模约 4.9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综合楼、甲类库房	3000	2000
50	谱尼北京生物医药与高端装备检测基地项目	科技园区管委会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邵镇	建筑规模约 10.7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药物研发及分析平台、环境监测、军工及医疗器械检测平台、库房及其配套设施	20000	5000
51	永安热力供热厂改造项目	科技园区管委会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城南街道	建筑规模约 3.7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产业办公研发、产业配套服务、商业配套服务等用途	2000	2000
52	中国电子未来科学城地块二期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中电信息安全研究院	北七家镇	建筑规模约 13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中国电子新型网信产业创新基地	待定	待定
53	中移动信息港 G31 综合配套楼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沙河镇	建筑规模约 5.9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中移动信息港地块 G31 地块配套楼	5000	45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54	中石油油气钻井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沙河镇	建筑规模约2.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中国石油A-45地块科技创新基地三期	9600	9000
55	恒泰万博智能钻井研发测试组装基地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七家镇	建筑规模约3.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科研实验用房、中试厂房等	9000	3000
56	金房能源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金房能源集团	北七家镇	建筑规模约3.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低碳技术研发中心及生产组装基地	8000	2000
57	首钢一线材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北京未来星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沙河镇	建设规模约5.5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打造覆盖集“研发+生产”全链条的机器人产业成果转化基地	15300	6400
58	生命谷国际前沿科技转化中心(飞镖)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北京生创研产管理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规模约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物医药产业空间	62500	10000
59	国家清洁能源与安全应急科技产业园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北京六嘉创业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镇	建筑规模约15万平米,建设内容为科研孵化办公、科技交流中心、人才公寓、商业配套	26000	25100
60	北京大清生物总部项目	区投促中心	北京大清生物公司	北七家镇	建筑规模约6.9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厂房、研发中心、综合办公及配套设施	15000	5000
61	流村粮库项目	区国资委	北京市昌平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流村镇	建筑规模约10.9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库房、一站式服务用房、办公楼、食堂多功能厅、机械罩棚辅助用房等	2000	502
62	沙河健康医药产业园项目(一期)	区国资委	北京铭嘉科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沙河镇	建筑规模约3.7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服务配套等	2000	1000
63	毛毛镇音乐森林项目	区文化旅游局	毛毛镇音乐森林建设有限公司	小汤山镇	建筑规模约2.8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休闲娱乐区、商业服务区、后勤区、停车场和酒店	100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64	新龙泽微中心(万科欧德宝项目)	区商务局	中盛兴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龙观街道	建设商业综合体	待定	待定
续建项目(24项)						443902	419702
65	三一全球科创中心一期项目	区经信局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面积约10.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总部大楼	20000	20000
66	三一智能制造加速基地项目(一期)	区经信局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核心生产研发厂房	9000	9000
67	紫光数字经济科技园(一期)智能工厂项目(M1)	区经信局	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规模约8.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智能终端生产厂房、研发、中试实验及配套设施	19902	19902
68	万泰创新疫苗产业基地项目	区经信局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汤山镇	建筑规模约16.7万平方米,建设包括新建创新疫苗产业基地	20000	20000
69	新雷能特种电源扩产项目	区经信局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邵镇	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特种应用领域产品扩产、产业化及新产品研发	12000	10000
70	小米创研中心	科技园区管委会	米星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面积约6.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楼及相关配套等	16000	16000
71	小米未来产业园	科技园区管委会	溢空间(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设规模约20.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研发办公楼及相关配套等	27000	22000
72	美丽健康产业产业化创新建设项目	科技园区管委会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邵镇	建筑规模约8.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研发中试楼、质检中心等配套设施	23000	15000
73	昌平生命谷产业基地项目	科技园区管委会	北京中科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南邵镇	项目三、四期建设规模约22万平方米,主要用途为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及科研办公、库房、展览展示	20000	1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等配套服务内容		
74	中兵未来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北京中兵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小汤山镇	建筑规模约17.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产品开发、研发试制、科研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等	20000	19700
75	国家电投科研创新基地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七家镇	建筑规模约22.6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16.11万平方米,地下6.5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自用科研用房	18000	17000
76	华北电网高级研究院三期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南邵镇	建筑规模约2.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知识中心楼及员工宿舍楼	15000	14100
77	中石油基地A-19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沙河镇	建筑规模约8.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中国石油A-19地块科技创新基地	15000	13000
78	未来星科低碳产业园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北京未来星科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七家镇	建筑规模约8.1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	18000	18000
79	生命谷(国际)生物工程创新中心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北京庄联璧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规模约29.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医药健康前沿领域研发中试产业化基地	55000	55000
80	SINOVAC科兴高精尖成果转化基地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北京中维益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规模约12.3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前沿领域标准化厂房以及相关研发、办公、配套辅助设施	11000	11000
81	诺诚健华抗肿瘤创新药物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北京天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规模约10.7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物创新药物办公、研发、中试、生产厂房	3000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82	先正达北京创新中心二期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规模约1.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先正达集团全球种质资源库	5000	4000
83	百济神州创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规模约3.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研发、中试、生产用房及化学品库等配套设施	5000	5000
84	扬子江北京创新中心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规模约1.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扩建研发生产基地	3000	3000
85	生命谷国际精准医学产业园项目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北京精准医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设规模约24.57万平方米,建设规模约生物医药及相关研发、生产、科研办公等配套服务内容	20000	20000
86	清华国重昌平基地(清华科学城)项目	区国资委 区科委	北京华弘玻璃有限公司	南口镇	建筑规模约47.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清华大学全国重点实验室	53000	53000
87	中关村国际商城一期装修改造工程	区商务局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一期(永旺)建筑规模约1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拟对永旺商城进行装修改造	16000	16000
88	七里渠万达装修改造工程	区商务局	七里渠南北众创(北京)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沙河镇	建筑规模约17.5万平方米,采用写字楼+商业的方案进行建设。其中1-5层为约7.4万平米的商业,6-13层为约4万平米写字楼,地下1-3层约6万平米,主要为停车位及人防等	20000	20000
(四)住房保障(31项)						2761509	760481
新建项目(7项)						609545	86000
89	西沙屯棚改 CP01-0201-0001/0002/0009地块	区住建委	待定	沙河镇	建筑规模约15.4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及幼儿园	600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90	首钢一线材厂地块安置房项目	区住建委	北京首钢京北置业有限公司	沙河镇	建筑规模约 20.6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	330000	30000
91	百善镇中心区西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 地块	区住建委	待定	百善镇	建筑规模约 22.85 万平方米, 规划用途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U22 环卫设施用地	60000	10000
92	六环路土城出口土城新村安置房项目	区住建委	北京城建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池口镇	建筑规模约 13.7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9 万平方米, 规划总用地面积 3.4 万平方米, 房源 1083 套	48545	15000
93	三合庄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项目	区住建委	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三合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龙泽园街道	地上建筑规模约 7.1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及社区配套设施	3000	3000
94	北四村 F 地块 CP01-0601-0056、0057、0058 用地	区住建委	待定	史各庄街道	建筑规模约 9.34 万平方米, 规划用途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48000	8000
95	信息产业基地二期(一)项目 CP01-0801-0022/0027 及北四村 A 地块 6003 地块	区住建委	北京中海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规模约 18.61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住宅及多功能用地	60000	10000
续建项目 (24 项)						2151964	674481
96	昌平镇东环路 136 号 (原六亭饭店) CP00-0205-002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 (彩璟玉宸)	区住建委	北京诺德兴昌置业有限公司	城北街道	建筑规模约 5.7 万平方米 (不含地下面积), 建设内容为共有产权房、供暖换热站等	12000	12000
97	沙河镇豆各庄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区住建委	北京市沙河镇豆各庄村经济合作社	沙河镇	建筑规模约 11.6 万平米, 地下建筑面积 3.4 万平米, 地上建筑面积 8.2 万平米; 包含 5 栋公寓和 2 栋配套公建	37937	29579
98	创新基地 C-23、C-27-1 地块定向安置房	区住建委	北京振邦承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沙河镇	建筑规模约 29.8 万平方米 (含地下面积), 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等	14000	1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99	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0-1804-00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CP00-1804-0012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中公教育)	区住建委	北京中公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沙河镇	总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建设公建及住宅	22500	22500
100	中关村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30 地块项目(荟智里)	区住建委	北京中海盈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沙河镇	规划用地面积约 8.18 公顷, 建筑规模约 18.7 万平方米	47500	44000
101	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四期(二)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1-0302-0002、0003、0004、0009、0010、0012、、0008、、0013 地块 R2 二类住宅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项目	区住建委	北京怡同置业有限公司	沙河镇	规划建筑规模 12.7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住宅、基础教育、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	260000	40000
102	阿苏卫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村庄搬迁重点项目(百善镇部分)定向安置房项目	区住建委	昌房公司	百善镇	总用地规模约 35.09 公顷(约 526.29 亩), 总建筑面积约 66.4 万平方米, 规划地上建筑规模约为 42.16 万平方米	30000	30000
103	昌平新城回迁小区定向安置房项目	区住建委	北京蓝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邵镇	昌平新城回迁小区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46.3 万平方米, 其中何营路回迁小区地上建筑规模约 26.6 万平方米, 南环路回迁小区地上建筑规模约 19.7 万平方米	30757	29160
104	昌平新城东区三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区住建委	北京昌信同泰置业有限公司	南邵镇	建筑规模约 11.3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	212000	32000
105	新城东区五期	区住建委	北京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邵镇	建筑规模约 21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	190000	30000
106	北七家镇歇甲庄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含歇甲庄村定向安置房)项目	区住建委	昌房公司	北七家镇	总用地规模约 6.6 万平方米, 规划用地性质为 R2 居住用地, 建筑规模约 21.31 万平方米	100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107	丽景水乡住宅小区项目	区住建委	北京原创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七家镇	总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商品住宅等	30000	25000
108	北七家镇平坊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PF-04 地块 F81 绿隔产业用地、PF-05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硅谷 ONE)	区住建委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北七家镇	规划总用地面积 8 万平方米,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7.2 万平方米, F81 绿隔产业用地 7800 平方米, 建筑规模约 17.8 万平方米	30000	30000
109	东二旗村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1-1503-0003、0011、0012、0001 等地块用地(山姆会员店及住宅项目)	区住建委	北京智诚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七家镇	规划建筑规模 13.3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	320000	50000
110	北七家镇平西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02 地块(CP-121101044009-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北清橡树湾)	区住建委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北七家镇	建筑规模约 20.1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住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下车库及地下仓储	129900	32000
111	小汤山镇(未来科技城北区) CP05-0801-0018、0020、0021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配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未来城市)	区住建委	未来科学城润昌置业公司	小汤山镇	建筑规模约 49.19 万平方米, 包括办公、商业、邮局及公交场站等	10560	10560
112	土城新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0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国誉燕园)	区住建委	北京城建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池口镇	建筑规模约 17.4 万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 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	112480	39082
113	北京新领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干线住宅小区三期)	区住建委	北京新领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霍营街道	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等	69000	69000
114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地块 CP02-0101-6006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珺和府)	区住建委	北京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龙观街道	规划用地面积约 8.12 公顷, 规划建筑规模约 23.91 万平方米	89000	29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属地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4年计划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建安投资
115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地块CP02-0101-6004、6005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文源府)	区住建委	北京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龙观街道	建设规模9.1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住宅及配套	173730	31000
116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CP00-1805-6001、6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CP00-1805-6009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北清云际)	区住建委	北京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回龙观街道	建筑规模约24.1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14.9万平方米、地下9.2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商品住宅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12000	12000
117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青年公寓(专家公寓)及配套用房项目(18号地项目)	区住建委	北京沿海绿色家园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控制规模为3.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等	10000	10000
118	朱辛庄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01-0801-0028地块	区住建委	大华(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建筑规模约3.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	120000	15000
119	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二期(一)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01-0801-0018、0019、0020、0015、002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B1商业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	区住建委	北京隽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史各庄街道	规划建筑规模13.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	178600	28600

备注：投资数据将根据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动态更新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昌平区与市国资系统对接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昌政发〔2024〕7号

各市管企业、昌平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昌平区与市国资系统对接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昌平区与市国资系统对接机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昌平区与市国资系统对接合作工作，支持市管企业在昌深耕发展，增强协同联动，拓展合作空间，制定昌平区与市国资系统对接机制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抓住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机遇，携手推进昌平区与市国资委系统合作共赢，更好服务保障新时代首都发展。加快构建昌平区“3+2+1”产业结构，打造“基金+空间+人才”产业生态孵化圈，持续深化昌平区与市管企业合作，为全面推动“四区”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一流新城提供强大助力。

二、工作目标

近期目标：建立健全区政府与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对接合作机制，梳理市管企业需要昌平区协调解决的问题清单和昌平区需要市管企业协调解决的问题清单，形成市管企业在昌设立公司、项目需求、土地规划利用“3+1”台账，积极调度市管企业和昌平区属各部门、各镇（街道）、各区属企业，共同推动问题解决。

远期目标：充分发挥市管企业的创新引领与产业带动作用，鼓励市管企业深度参与昌平建设发展，引导更多优质市管企业落

户昌平，持续提升在昌产值和经济贡献，形成更多引领性、标志性、共赢性的合作成果，打造区企合作“昌平样板”。

三、组建对接工作专班

（一）人员构成

组建昌平区与市国资系统对接工作专班，由市国资委主管区县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工作的副主任、昌平区分管国资委的副区长联合担任专班召集人，沟通联络人为市国资委综合处处长、昌平区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昌平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为相关市管企业；昌平区政府相关委办局、镇（街道）和区属企业。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昌平区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昌平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大鹏兼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全面做好昌平区与市国资委系统对接合作工作的落地实施，做好日常信息收集、调度会的组织筹备；协调市国资委有关处室、昌平区有关部门共同落实昌平区与市国资系统对接合作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级分批解决问题，共同推进各类项目落实落地。

四、建立分层级对接机制

（一）领导层统筹对接

1. 主要领导间的沟通。昌平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与市国资

委、市管企业主要领导建立重大事项对接机制，开展沟通协调，高位推动市国资委系统与昌平区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市管企业参与昌平区建设发展。

2. 主管领导间的对接。昌平区政府主管副区长与市国资委主管领导、市管企业主管领导建立沟通机制，针对市管企业提出的需昌平区协调解决的问题、昌平区需市国资系统协调解决的问题，加强调度协调，推动问题解决。

（二）日常对接协调

1. 区国资委牵头对接。坚持职责明晰、统筹有力的原则，针对市管企业提出的需昌平区协调解决的问题，由昌平区国资委牵头对接，为市管企业与昌平区各部门搭建沟通对接平台。涉及能明确主责单位的事项，由对应部门负责协调解决；涉及多个问题需多部门综合解决的，由区国资委统筹对接市管企业与相关部门，推动问题协调解决。针对昌平区提出的需市管企业协调解决的事项，由相关市管企业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共同推进问题解决。

2. 具体问题协调落实。根据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事项类型，由昌平区政府相关部门与有关市管企业对接：

一是涉及建设规划、土地利用和建设用地供应等，由市国资委牵头协调。

二是涉及城市更新、重点工程建设组织协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由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协调。

三是涉及产业协作、价格管理等，由昌平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协调。

四是涉及基金合作、财源建设等，由昌平区财政局、昌平区金融办牵头协调。

五是涉及查处违法建设、拆违控违等，由昌平区查违办牵头协调。

六是涉及商务服务业发展、“两区”建设工作等，由昌平区商务局牵头协调。

七是涉及园区及驻区企业的相关统筹协调等，由未来科学城管委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牵头协调。

八是涉及证照办理等企业服务事项，由昌平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协调。

九是涉及接诉即办的分派、催办、审核等工作事项由昌平区城指中心牵头协调。

（三）日常工作机制

1. 定期专题调度。根据市管企业需昌平区协调解决事项，由相关副区长结合工作分工，定期专题调度，及时分析、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对于困难较大、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事项，可提请昌平区政府、市国资委主要领导专题调度，研究解决推进路径。

2. 加强信息通报。昌平区国资委牵头汇总区级各部门、各镇（街道）、各区属企业需市国资委系统协调解决事项；市国资委综合处牵头汇总市管企业需昌平区协调解决事项。定期将需协调

解决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新增需协调解决事项，报送市国资委、昌平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

3. 积极参与合作。探索建立区企招商引资工作资源共享机制，对于昌平区的城市建设、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市政交通、文旅农融合等项目，及时通报市国资委安排相关市管企业共同参与项目建设，加大项目挖掘及储备力度，引进落地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项目，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

4. 动态更新台账。昌平区国资委及时更新工作台账，并根据具体问题，增加区级部门和市管企业，保障信息有效共享；协调昌平区政府办公室每月督办昌平区和市管企业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根据解决情况划勾销账、动态调整。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平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分工方案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

《昌平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为推动各项实项目落地落实，现将项目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镇（街道）、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统筹抓好重要民生实项目落实，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各主责单位“一把手”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管、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抓具体，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二、抓好项目实施。各有关镇（街道）、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逐项制定落实预案，明确责任主体、任务标准、进度安排；加强运行调度，做好分析研判，强化过程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各实项目当年完成、当年见效。

三、坚持实效导向。各有关镇（街道）、部门要以实效为导向，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针对工程建设类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责任，通过公示牌、网站等形式，将项目责任主体（含负责人）、工程内容、建成效果、完工时限等内容及时向群众进行公示，主动发动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四、强化督查考核。区政府督查室已将实项目列为全年重点督办事项，并将落实情况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镇（街道）、部门要于每月20日前，将进展情况报区政府督查室。对未完成任务的，须书面阐明原因，并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对存在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情况的，将严肃问责。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昌平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一、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老有所养方面

1. 新增幼儿托位 2500 个，免费为 30 家备案托育机构提供安全运营保险，推动普惠托育体系全覆盖，缓解婴幼儿“托育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 持续增加教育资源供给，新增中小学学位 5100 个，进一步解决学位供给短缺问题。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主责单位：区教委

3. 新建 2 家养老照料中心、3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增设 40 个老年餐桌，建设不少于 800 张家庭养老床位，提供 1400 人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持续打造具有昌平区特色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二、病有所医、住有所居方面

4. 建设 4 个“互联网健康乡村门诊”，持续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助力群众便捷高效就医。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5. 全区 60%以上助产机构建成现代化产房，70%以上助产机构完成母婴友好医院建设，打造安全分娩模式，更好地保障母婴安全。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6. 积极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全年新开工 50 个小区，完工 30 个小区。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7. 多渠道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2000 套（间），竣工 1.4 万套（间），进一步提升群众住房保障水平。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加速受灾地区房屋重建，完成原址重建 64 宅、同村异址新建 6 宅，全力保障受灾地区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劳有所得、弱有所扶方面

9. 出台新一轮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措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等活动，促进 1 万名称乡劳动力就业、2500 名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0. 新建5个残疾人温馨家园，创建2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完成100户以上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保障残疾人在康复、教育、就业及日常生活等方面的权利。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残联

四、公共安全性方面

11. 完成5个单位自备井水源置换，新建改造部分农村地区供水管线，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水平。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12. 开展“清管行动”，对570公里雨污水管线进行清掏，持续整治城区重点积水点，提升防汛保障能力，解决区域积水问题。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13. 治理修复244.5公里河道，修复10公里排水管线，完成南雁路、高芹路等5项水毁恢复工程，进一步消除防洪隐患。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公路分局

14. 对7.1万台已出保煤改清洁能源设备进行维护，确保群众冬季取暖安全。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5. 持续推进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年内完成5万户，确保居民用气安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6. 新建或改造7处交通信号灯、28处交通监控设备、700余基路灯，推进33处交通信号灯接通正式电源，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7.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实现对食品、农产品、常用基本药物和化妆品等食品药品抽检全覆盖，全年抽检监测药品、医疗器械等不少于7190批次；围绕产品质量、房屋与基础设施质量、公共服务与管理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调查收集群众关心的痛点难点问题，为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提升措施提出意见参考，持续提升全区质量整体水平。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8. 举办健康大讲堂、线上课堂等活动，完成20.73万人的应急救助知识普及；开展1.24万人公共服务人员应急救护取证培训，进一步完善区级自救互救体系。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主责单位：区红十字会

五、生活便利性方面

19. 建设完成3个停车场，新增车位900个；利用人防工程提供车位800个，进一步满足群众停车需求，缓解“停车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区国动办

20. 新建公用电动汽车充电桩800个、电动自行车充电桩2.3万个，进一步缓解“充电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21. 优化调整4条公交线路，新建15处公交候车设施，推动朱辛庄公交首末站主体结构完工，进一步方便群众公共出行。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22. 创建不少于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足和便利城镇居民多元消费需求。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23. 推动基杨路（回南北路-规划一街）、白浮泉路（昌盛路-龙水路）2条道路建成通车；完成10条道路大修，治理20万平

方米路面病害，持续改善道路交通出行环境。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市政集团、公路分局、崔村镇、马池口镇

24. 持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程，全年新开工60部，完工50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5.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水、电、气、热管线改造，全年新开工8个小区，完工3个小区；推动3个临时用电小区实现“临转正”；为部分重点小区更换排水管线、小区单元门，进一步改善市政及配套设施条件。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供电公司、北七家镇、沙河镇、城北街道、龙泽园街道

26. 升级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系统，对接市级电子证照库调取接口，在区镇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亮码用证，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在政务服务大厅落地，切实为群众、企业提供便利。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六、生活宜居性方面

27. 推动2个郊野公园开园投用、3个郊野公园主体完工，对半截塔郊野公园开展专项提升，满足群众自然体验和郊野休闲

游憩。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28. 加快新城滨河森林公园恢复重建，汛前实现建成开放，满足昌平新城群众运动休闲需求。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29. 精细化治理79条背街小巷环境，全方位提升背街小巷的环境面貌，改善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30. 通过拆除围栏建成无界公园3个，利用城市“边角地”新建小微绿地及口袋公园12个；在地铁站点、道路两侧、社区村内实施一批绿地新建或改造项目，全力织补拓展绿色公共空间。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百善镇、龙泽园街道、崔村镇

31. 持续推动生活垃圾治理长效化、规范化，打造70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居住小区（村）。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32. 深化一微克行动，抓好“三尘共治”，强化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将治

理后的黑臭水体纳入河湖长制长效管理，实时监测水体质量，确保“动态清零”。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七、生活多样性方面

33. 创建2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更新或新建室外健身器材800件，持续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34. 举办群体性赛事活动15项，引领带动全民健身广泛开展；开展公益演出1005场次，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文化旅游局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昌平区水生态区域补偿
暂行办法》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

现将《北京市昌平区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北京市昌平区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昌平区水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政策，用经济手段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含北企公司）落实水生态保护修复主体责任，推动水生态健康水平不断向好，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按照“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损害者赔偿”的利益导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昌平行政区域内跨界河流镇（街道）之间、镇（街道）与外区、市级河道之间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而进行的经济补偿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促进水生态健康为目标，聚焦影响水生态健康的关键因素和突出问题，确定考核指标及核算方法。

（二）坚持守正创新。根据新阶段水生态保护修复的工作要求，调整补偿资金核算标准，拓展丰富考核指标，激发政策驱动效能，提高河湖水系连通性，改善河湖栖息地生境和生物多样性。

（三）坚持简便易行。考核指标及核算方法既遵循水生态保护修复的自然规律，又充分考虑现实条件，避免求全求大，采用现有水生态监测数据和成熟规范标准，力求核算方法简单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章 考核指标及核算方法

第四条 针对影响水生态系统的因素，设置水流、水环境、水生态三类考核指标和十项核算指标。

（一）水流类指标。考核内容包括有水河长和流动性，共设三项核算指标。

流动性包括阻断设施拆除和河流阻断管控两项核算指标。

（二）水环境类指标。考核内容包括水质和污水治理年度任务，共设五项核算指标。

水质包括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包括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或化学需氧量）三项核算指标，高锰酸盐指数适用于水质目标为Ⅱ、Ⅲ类的断面，化学需氧量适用于水质目标为Ⅳ、Ⅴ类的断面。

污水治理年度任务包括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和溢流污染两项核算指标。

（三）水生态类指标。考核内容包括生境和生物，共设两项核算指标。

生境核算指标重点考虑河流流态、底质、岸线、植被覆盖等因素。

生物核算指标重点考虑水生动植物的多样性、丰度等因素。

生境、生物核算指标参考《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T1722—2020）调查评分方法确定评分值，针对山区、平原（郊野或城市）河段的不同生态功能分别考核。

第五条 有水河长补偿金核算方法为：

(一)有水河长考核实行清单管理。考核清单以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河流为基础，扣除不可控的季节性河流及市管河段。如遇特殊干旱年份，该指标当年暂不考核。

(二)某河流应缴纳的补偿金为年度考核目标值减去当年实有水河流长度，再乘以补偿金标准。补偿金由未完成有水河长任务量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缴纳，补偿金总额按照河段数累加。

(三)某河流有水河长年度考核目标值为该河流前3年3月至6月有水河长长度均值（扣除特殊干旱年份）。

(四)有水河长补偿金标准，按照山区和平原河流两种情况，分别为每年2万元/公里和6万元/公里。

(五)由区水务局会同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有水河长考核清单，并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评价工作。

第六条 流动性补偿金核算方法为：

(一)流动性考核实行清单管理，在有水河长考核清单基础上制定镇街属阻断设施考核清单。

(二)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已不具备防洪、水资源配置等功能且影响河流流动性的阻断设施，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年度拆除计划及时拆除。未完成年度拆除计划任务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未完成拆除总数乘以单个补偿金标准缴纳补偿金，单个补偿金标准为每年15万元/处。对干扰、阻止取样监测而临时建设的阻断设施，发现后应立

即拆除，对因建设阻断设施而影响取样的，扣缴建设阻断设施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15万元/次。

（三）对未列入年度拆除计划的阻断设施，当发生阻断造成下游断流时，按照每处设施阻断流动次数乘以补偿金标准累计核算缴纳补偿金。补偿金标准为每处3万元/次。

（四）由区水务局会同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阻断设施考核清单、年度拆除计划及控制运用管理规程，并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评价工作。

第七条 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考核核算方法为：

跨界断面包括2种情形，分别为河流上下游跨镇（街道）断面（以下简称跨镇街断面）、镇（街道）河流及重要排污口汇入考核评价昌平区重要河流的断面（以下简称汇入区级断面）。

（一）当跨镇街断面、汇入区级断面污染物核算指标的浓度值超过水质目标值时，断面上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向下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缴纳补偿金。当跨镇街断面污染物浓度核算指标浓度值优于水质目标值时，断面下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向上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缴纳补偿金。因生态补水、泄洪等水文条件发生显著变化导致水质变化的不做评价。

（二）某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缴纳的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补偿金，为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境断面补偿金与入境断面补偿金之和。同一跨界断面补偿金按全部核算指标按月累加计算。

(三) 若跨界断面全月断流, 则当月不计算该断面补偿金; 若非全月断流, 则以当月有水日监测数据均值计算该断面补偿金; 若跨界断面处于镇(街道)界河段, 按河流范围内相关镇(街道)污染物的排放量比例分摊补偿金; 同一镇(街道)内同一河流出、入境断面数量不一致时, 将多个出、入境断面污染物浓度按各断面水量平均值加权核算补偿金; 由于违法排污导致断面污染物浓度超标时, 以当月监测的最大超标浓度值计算补偿金。跨界断面所在河流重点排口污水直排入河且监测结果超过功能水体目标时, 发现一次扣缴排污口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补偿金 2 万元。

(四) 根据国家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有关要求, 结合本市和本区实际, 确定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水质目标值。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考核以监测数据月均值作为测算依据,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具体监测方案由区生态环境局制定。

(五) 跨界断面及重点排口的设置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水务局、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六) 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补偿金按以下标准核算: 跨镇街断面、汇入区级断面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或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超出该断面水质目标值时, 其浓度相对于该断面水质目标值每变差 1 个功能类别, 该种污染物补偿金标准值为 3 万元/月。跨镇街断面污染物浓度好于该断面水质目标值时, 其浓度

相对于该断面水质目标值每变好 1 个功能类别，该种污染物受偿标准为 3 万元/月。当汇入区级断面污染物浓度核算指标浓度值稳定优于水质目标值时，视情可以给予奖励。

当跨镇街断面、汇入区级断面任意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劣于Ⅴ类时，该断面一次性扣缴补偿金 50 万元/月，当断面年度累计出现 3 个月（含）以上劣Ⅴ类情况，该断面补偿金总额追加 1 倍，于年终清算。

第八条 污水治理年度任务补偿金核算方法为：

（一）未按期完成年度污水治理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镇街，或因属地拆迁腾退等因素影响治污工程建设进度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缴纳补偿金。补偿金额依据项目设计规模（拆迁项目以区域污水排放量）和延期日数折算成污水处理量，乘以补偿金标准核算。补偿金标准为 2.5 元/吨。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庄区域内污水管网因管理不善导致混接错接或人为破坏的，每发现一次扣补偿金 0.5 万元；由此造成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含泵站和管线）产生溢流的，每发现一次扣补偿金 1 万元。

第九条 水生态补偿金核算方法为：

（一）某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考核河段生境和生物核算指标评分值未达到考核目标值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分别按照生境和生物核算指标缴纳补偿金。补偿金额为该河段生境

和生物考核目标值与评分值之差分别乘以生境和生物补偿金标准。

（二）生境、生物考核目标值按照《水生态健康评价技术规范》（DB11/T1722—2020）中的健康等级的下限值确定，补偿金标准分别为 10 万元/分、15 万元/分。

（三）按照山区、平原（郊野或城市）河段分类考核，并实行清单化管理，由区水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考核河段清单。

（四）由区水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水生态健康监测和评价工作，具体监测和评价方案由区水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制定。

第三章 补偿金核算与收缴、分配、使用

第十条 补偿金由区水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组织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核算，按照年度收缴。

（一）有水河长、流动性、污水治理年度任务补偿金由区水务局组织，按照年度核算。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补偿金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逐月核算。

（二）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于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应缴纳的补偿金核算结果报区政府审定后通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区财政局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结算。

下一年度由区水务局牵头，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和区财政局将上一年度补偿金核算收缴情况报区政府。

第十一条 补偿金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分配：

（一）有水河长、未完成年度阻断设施拆除任务、阻断流动性、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溢流污染、生境和生物考核各镇街缴纳的补偿金，由区财政局统筹用于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二）各项考核补偿下游为市级河道或外区，补偿金由区财政局统筹支出。

第十二条 补偿金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使用：

上交区内补偿金由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水务局统筹使用。使用范围包括：水源（含再生水）购买、水流阻断设施拆除、水资源输配（含再生水输配）、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劣Ⅴ类水体治理、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水生态保护修复以及相关监测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十三条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制定水流类、除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外的水环境类、水生态类考核指标的补偿金核算细则，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补偿金核算细则。

第十四条 各类补偿金既是对水生态环境损害的补偿，也是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的专项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补偿金使用单位应建立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区有关部门要定期对补偿金管理使用

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水生态区域补偿的考核结果报区政府批准后，向全区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补偿标准和内容根据昌平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修复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水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昌平区镇（街道）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昌政办发〔2020〕1号）同步废止。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平区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

现将《昌平区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

昌平区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和《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紧抓北京“两区”建设及北京自贸试验区昌平组团建设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未来科学城“攻关未来科技、发展未来产业、集聚未来人才”的优势，卡位未来新赛道，催生新质生产力，推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合成生物制造创新策源地和产业引领区，特制定本措施。

一、推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集聚区建设

（一）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统筹全域空间资源，围绕创新孵化区、转化加速区、高端制造区、总部办公区“四大功能组团”，梯次推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近期利用未来科学城东、西区存量空间先行实施起步区项目，为聚集发展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筑牢空间保障。[牵头单位：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昌平园管委会、未来城公司、昌发展公司]

（二）强化用地支撑保障，用好全区统筹的用地规划指标和年度供地计划指标，匹配各功能组团及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综合采取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推行“拿地即开工”，降低合成生物制造企业用地成本，加快项目落地进度。（牵头单位：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未来城公

司)

(三)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结合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集聚区实施时序, 优先保障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提升产业综合承载能力。(牵头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 鼓励社会专业力量参与, 深化试点社会资本与区属国有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新模式, 促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园高品质建设、专业化运营。(牵头单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自委昌平分局、未来城公司、昌发展公司)

二、促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集群发展

(五) 支持总部企业落地发展, 对世界和中国 500 强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等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头部企业在昌平区新设立(或新迁入)总部或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的, 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 支持创新型企业聚集发展, 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高潜力、高成长创新型合成生物制造企业, 按累计股权融资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 支持企业做强做精做优, 对获评独角兽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合成生物制造企业, 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对在国内外资本市

场成功上市的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分阶段予以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

三、提升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创新能级

（八）拓展强化产业发展创新引擎，发挥北京市和昌平区战略科技力量集聚优势，鼓励支持重点高校、科研机构与领军企业合作，组建国家、北京市合成生物制造技术创新中心，引领合成生物制造技术创新与变革。[牵头单位：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区科委、区教委]

（九）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对获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北京市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市级资质的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支持科研设施设备开放共享，依托昌平科研仪器共享服务等平台，鼓励引导科技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向合成生物制造领域企业开放，建立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设备网络平台。[牵头单位：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中关村昌平园管委会、昌发展公司]

四、激发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创新活力

（十一）支持企业开展科研攻关，鼓励合成生物制造企业积极承接国家和北京市重大专项，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参与国家、北京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认定后给予一定比

例的配套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

（十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合成生物制造企业，认定后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经费资助。[牵头单位：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

（十三）支持企业打造核心竞争优势，依托全国质量强区示范城区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鼓励引导合成生物制造企业牵头或参与创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中关村昌平园管委会]

五、加速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项目落地

（十四）支持产业化项目落地，对总投资达到一定规模或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合成生物制造领域重大项目，认定后可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五）支持企业扩能提质升级，鼓励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开展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技术改造，申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等称号，认定后可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对新获评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六)支持数字经济赋能企业发展,依托全国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布局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服务平台

(十七)支持关键共性平台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围绕产业共性需求,聚焦蛋白设计、菌株构建、工艺测试等重点环节,布局建设一批关键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支撑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认定后可按照实际建设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八)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大力引进培育合成生物制造领域 CRO/CMO/CDMO 等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和平台,认定后可按照年度实际服务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

(十九)支持孵化加速平台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具有专业特色的高质量孵化器、加速器及高水平运营团队,畅通发现、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全链条。[牵头单位: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中关村昌平园管委会]

七、构建合成生物制造金融服务体系

(二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各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直投资基金,研究设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基

金，采取“招投联动”等方式，精准加大对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的投资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昌发展公司、昌鑫公司）

（二十一）筑牢多元化投融资保障机制，依托昌平科技产业母基金群，支持引导各类市场化基金聚集发展，鼓励国有平台公司联合投资机构围绕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合作成立市场化、专业化基金。（牵头单位：区金融办、昌发展公司、未来城公司、昌鑫公司）。

（二十二）深化与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鼓励在知识产权抵押、产品责任保险、融资增信等方面加大产品开发创新力度，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利用多种金融工具筹集资金、降低成本，满足不同阶段企业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八、培育合成生物制造产业人才梯队

（二十三）构筑合成生物制造创新人才高地，发挥昌平区“校城融合”优势，依托驻昌高校、科研机构和重大项目，着力引进和培育顶尖科学家、卓越工程师等高层次人才；鼓励支持合成生物制造相关学科建设，开展应用型、交叉学科型和紧缺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区科委、区教委、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区委组织部]

（二十四）支持企业招才引才育才，加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广“科技副总”等柔性引才机制，鼓励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职业技术学校等建立人才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加大高技能、复合型产业人才和工匠队伍引培力度。(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科委、区教委)

(二十五)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将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纳入“昌聚工程”人才政策支持范围,对评选认定的人才予以综合奖励;统筹落实相关人才在引进落户、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保障政策。(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九、支持合成生物制造应用场景建设

(二十六)支持新型应用场景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北京市重点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加强对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应用场景的顶层设计、项目发掘和引导扶持,围绕市政、文旅、商业等重点领域场景,支持合成生物制造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率先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区科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七)搭建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相关领域链主企业采购合成生物制造中小企业产品或委托其加工生产,认定后按照采购金额或加工费的一定比例予以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十八)支持“首系列”产品攻关入链,鼓励具备条件的合成生物制造企业申报国家和北京市“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政策支持,认定后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二十九)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对合成生物制造优质产品和技术的宣传与科普,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市场认可度。(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委、区科协)

十、优化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环境

(三十)强化政策与监管服务创新,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聚焦生物安全、伦理监管、市场准入、环境评价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承接国家、北京市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试点,加大相关领域政策研究、创新和培训力度,加强专业监管服务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区商务局(“两区”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三十一)加强产业生态体系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和机构牵头组建产业联盟、创新联合体,促进各类产业要素高效流动;支持举办专业论坛、展会、创新创业赛事等高品质活动,搭建产业交流与合作平台;积极引入产业高端智库,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咨询,依据合作方资质及合作内容支付相关费用。[牵头单位: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

(三十二)加大政策统筹支持力度,依托国家、北京市和昌平区三级产业政策体系,鼓励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根据各自不同发展领域和优势特色,申报各级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形成政策叠加集成效应。[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生命园管委会),各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

十一、附则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将同步予以相应调整。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平区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
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

现将《昌平区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昌平区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合法权益，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企业规范合法合规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是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程序纳入优化监管的企业名录（以下简称白名单企业）。对白名单企业日常监管实行“无事不扰”，压减检查频次，集中精准执法。

第三条 本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行政机关、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单位），推行白名单管理开展行政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纳入条件

第四条 纳入白名单的企业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近一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任何行政执法单位施以行政强制或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等事故。

(二) 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征信系统等无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三) 重视企业合规建设，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及防范应对违法违规的内部机制，能够确保企业及其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政策，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等要求，遵守我国签署或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条约等，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四) 按时依法缴纳各种税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 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向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行贿等违纪违法行为。

鼓励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内部管理符合国家要求，楼宇运营管理主体日常服务管理到位的企业整体纳入白名单。

第五条 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应具备良好的产业引导作用，如：

(一) 属于市、区两级“服务包”企业。

(二) 区产业链中龙头骨干企业及其配套企业，重点为工信部单项冠军企业，市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上市挂牌企业。

(三) 产业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高、发展前景好、信用记录优的创新型或高成长型的工业或服务业企业。

第三章 名单确定及动态管理

第六条 白名单确定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摸底调查。各镇（街道）、未来科学城管委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结合纳入条件和标准，于每年2月前组织对辖区内企业集中摸底调查。满足相关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向各镇（街道）、未来科学城管委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申报。

（二）名单推荐。各镇（街道）、未来科学城管委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涉企行政执法单位根据摸底调查结果，结合本领域实际考察，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每年3月1日前向区经济信息化局（产业专班）报送白名单企业推荐名单。

（三）信用审查。区经济信息化局（产业专班）于每年3月5日前组织对推荐的白名单企业信用情况进行复核。

（四）部门会商。区发展改革委于每年3月10日前组织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化局（产业专班）、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联审，初步确定白名单。

（五）公开公示。区发展改革委于每年3月底前将联审通过的白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各方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别、问题反馈途径，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公示期内，企业及公众可对白名单提出异议。对存在异议的企业开展重新联审。

(六)正式发布。区发展改革委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白名单提请区政府审定通过后，于每年4月底前对外发布。

(七)企业承诺。区市场监管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白名单企业对其符合纳入条件及纳入白名单后保持纳入条件，守法规，规范生产、经营作出书面承诺，自愿签署守信承诺书。

第七条 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一经发现白名单企业出现承诺不实或不再符合任一纳入条件情形的，相关单位应将发现的情况及时报至区发展改革委，由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化局（产业专班）、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进行核查。对查实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纳入条件的，由区发展改革委提请区政府审定通过后，即时移出白名单并告知该企业及相关单位，一年内不再推荐。存在逃避监管、弄虚作假、承诺不实等行为的，永久不再纳入。

第八条 对移出后拟重新纳入白名单的企业设定“观察期”，在正式纳入白名单前三个月内进行常规现场检查和重点问题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白名单制度正常执行监管检查。

第四章 检查机制及优化措施

第九条 行政执法单位落实白名单制度过程中，应提高检查的精准度和执法效能。落实日常检查“无线索不检查，凡检查必联合”“一年最多查一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等监管措施，具备条件的应以非现场监管方式进行行政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

生产经营的干扰。应注重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让企业和群众切实感受到行政执法的温度和力度。

将普法教育贯穿于行政检查全过程，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鼓励白名单企业建立完善自查自律制度和措施，定期自查，有效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第十条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明文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明确要求，必须达到企业现场检查全覆盖或规定次数的特定行业和企业，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应制定检查计划（对象、内容、时间、频次等）并报区司法局。检查次数应在达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检查效果前提下最大限度进行压减，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重复检查。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专项检查以及重点时期针对性检查外，原则上，任何行政执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到白名单企业自行开展任何形式的现场检查。但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或其他渠道发现违法线索的，应及时履职并报区司法局备案。

第五章 组织保障及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总体统筹白名单制度建设。区司法局负责对本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单位予以改正，对不及时改正的，报请区政府责令

改正；对实施行政检查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及时移交区纪委区监委依法查办。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白名单企业守信承诺及联合检查工作。区经济信息化局（产业专班）负责企业信用复核。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相关试点、示范案例的宣传报道工作。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未来科学城管委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涉企行政执法单位负责核实企业经营状态及企业合规建设情况，推荐拟纳入白名单企业。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负责细化落实企业纳入白名单条件具体标准及优化监管执法和激励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积极探索白名单制度落实具体举措，统筹推进、试点先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
支持办法》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加快“四区”建设，做强未来科学城“两谷一园”创新引擎，强化科技创新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各类创新企业聚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登记注册和税收登记，纳入统计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支持、规范运作、积极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服务机制。重点围绕先进能源、医药健康、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等领域，打造梯次接续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体系，通过培育储备一批、申报认定一批、做大做强一批，全面促进高新技

术企业质量与数量双提升，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筑基”工程

第四条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从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中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成为育新企业，纳入培育库，按照“一企一档、分级培育”原则进行专项辅导和政策培训。对育新企业持续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推行实施。首次入库后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资金支持，3年内(含)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自动出库。

育新企业需达到下列标准：

1. 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且未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2.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已申请知识产权；
3. 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2%，且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30万元；
4. 企业承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预期三年内能够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第五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在资格有效期内将登记注册、税务、统计关系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的10%，给予最低5万元、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再次申请获得资格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六条 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试点工作。对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关键材料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时，满足从业一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的企业，施行“报备即批准”试点认定，并给予全流程精准辅导及跟踪服务。

第七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对标准公布后排名起草单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育新企业，分别给予国际标准50万元、国家标准30万元、行业标准10万元、省级地方标准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企业年度最高支持100万元。当国际标准公布后，被设定为国家标准的不再重复支持。

第八条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完成单位

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包括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完成单位排名前两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九条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资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育新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三章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规升强”工程

第十条 遴选规模以下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小升规”企业清单，主动为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开展科技咨询、技术对接、

科技成果转化等服务，助力企业加快成长。对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规模以上统计的“小升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三年研发费用连续增长且年均增长率10%以上、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500万元(含)以上且增长率1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量的10%给予资金支持，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承接国家级、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按照企业上年度获得专项资金总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投资超过1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50万元(含)以上的创新平台，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对通过认定的新产品(服务)，每项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国家、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及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对通过认定的新产

品 和获得应用的新材料，每项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遴选规模以上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纳入“规升强”企业清单，利用财源建设重点企业联络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对高成长的“规升强”企业，按照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研发费用总额及增长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择优给予资金支持，企业年度支持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规升强”企业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 注册成立 3 年以内，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 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第四章 实施创新生态体系建设提升工程

第十六条 优化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环境。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在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进行备案，定期发布优秀机构白名单。支持优秀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

高水平服务，对服务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年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引导创新创业载体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培育服务，支持其组建专业团队、搭建专业服务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导师、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增值服务。对上年度新培育、新引入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 家(含)的区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载体，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每增加一家再额外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建立产业空间资源信息台账，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空间需求；通过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买结合等方式，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产业用地；对重大产业项目，采用“拿地即开工”模式加快建设进度。

第十八条 优化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养模式。对各类产业急需人才，支持企校进行联合培养；通过“科技副总”柔性引才机制，推动高校、科研机构的青年专家到高新技术企业挂职；畅通人才招聘渠道，利用大数据技术为高新技术企业精准挖掘匹配人才；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对区域发展的综合贡献，采取梯度配给方式为企业提供工作居住证、保障性住房指标，并对重点人才在子女入学、就医方面提供便捷服务。

第十九条 整合银行、基金、担保机构等各类金融服务机构

资源，通过银行信贷、股权投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方式，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支持服务，并按照昌平区科创金融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聚焦新能源、能源互联网、生命科学、生物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参与智能交通、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政务服务、产业升级等应用场景项目建设及示范应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服务)纳入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一条 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运行监测及信息服务平台，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科技前沿信息获取、科技资源展示对接、供求信息发布、线上政策咨询、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业务办理等专属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办法多个条款或区级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处理。符合北京市市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可同时申请享受市、区两级政策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市级相关政策变动， 本办法同步调整。《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昌政办发〔2022〕11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美丽昌平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昌平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全面推进美丽昌平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镇（街道）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落实区域功能定位，更加自觉地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落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美丽昌平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以持续改善昌平区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统筹抓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行业部门、属地政府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

三是要推进共治共享。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绩效考核。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全面加强任务部署落实，按月上报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昌政办发〔2022〕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昌平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2. 昌平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3. 昌平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4. 昌平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5. 昌平区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6. 2024 年昌平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昌平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作单位
一、主要目标				
量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完成市级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要求。 在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的基础上，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经济 区住 区城 区城
	各镇（街道）细颗粒物（PM _{2.5} ）、粗颗粒物（TSP）、道路尘负荷值和未管控裸地面积力争继续下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裸地、工地（场站）、餐饮、汽修、焚烧、燃煤等污染源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行为，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长期实施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
	全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 ）减排目标要求。 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 各镇政府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气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强化政策引导换车减油，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新能源车分年度推进计划。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镇政府
	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高水平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政府

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
	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通过“私人充电桩+小区公用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组合方式，提升居民区充电保障能力。组织推进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管理机构、辖区住建和城管等部门、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共同参与的“一站式”协调推动机制，切实解决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题，逐步实现充电设施覆盖每个居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自用充电设施“应装尽装”。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加快公共充电建设，通过聚焦供需缺口大、乡村地区存在建设空白等重点场景，实现设施布局优化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国网北京昌平供电公司	各镇政府
	促进重点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发展，统筹全区公交、物流、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领域专用充电场站资源，推动充电设施与场站同步规划建设。	长期实施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北区邮政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	各镇政府
CS 品代	区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以及瓷砖美缝剂、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抽样检测量达到市级要求；督促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生产单位落实地方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VOCs 含量查处结果向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 区应 区住房 区经济 各镇政府

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
	<p>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昌平公路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产品的相关要求。</p> <p>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 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区市场监管局。</p> <p>完善“绿色工地”标准，按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强化含 VOCs 产品使用情况要求，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p> <p>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 年版），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产品。</p>	年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昌平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p>	<p>区生 区市</p>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工业企业涂装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长期实施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p>	
	<p>各部门参照市级要求，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检查、检测。</p>	年底前	<p>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昌平公路分局</p>	
	<p>严格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水泥行业结构性调整优化减量提质方案。</p>	年底前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p>	<p>马池</p>
业	<p>推进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运输，原材料和产品力争实现铁路、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其中，公路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运输比例达 75%。按照“十四五”末基本实现电动化目标，年底前，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比例达 50%。</p>	长期实施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生 马池</p>

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作单位
VOCs 综合	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减排工程。加强突出问题溯源排查，及时消除 VOCs 浓度高值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昌平区经济
	依据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园区规划环评工作，明确规划期 VOCs 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各园区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 VOCs 排放特点，开展 VOCs 精细化管控工作。	年底前	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生 区经济
	实施《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6-2023）《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7-202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8-2023）标准。 加强执法检查，动态更新台账，推进油气深度治理，督促达标排放。	4 月 1 日起	区生态环境局	
油品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提升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油品随机抽检频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 区城 区住房 区 区园 昌平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 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业及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基本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 1 吨的企业审核全覆盖。 强化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方案，提高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
	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汽修企业建立清洗剂、涂料等含 VOCs 产品使用台账，督促企业使用合规产品。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

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作单位
	加强汽修行业机修、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监管，提高水性涂料使用的替代力度，强化喷枪清洗、机油和清洗剂使用、废物贮存等环节精细化管理、检查、检测。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三、实施氮氧化物（NO_x）减排专项行动

定非	开展集中式、分布式供热效率对比分析研究，综合考虑安全性、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适度分散的原则，研究改进供热系统，力争到 2025 年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 42 瓦/平方米。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
	在保证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清洁煤替代散煤全覆盖。 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严厉打击固定经营场所无照经营燃煤行为和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利用网格化手段，加大巡排查力度，严防散煤复烧。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
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驾校 C2 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定制公交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到 2024 年底，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72%；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占比达到 84%。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
	摸排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通过制定鼓励政策等方式推动存量车电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80%。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市北区邮政管理局	区 昌平 区生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
	新增和更新的 4.5 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50%。	年底前	市北区邮政管理局	

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
	<p>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国四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通行管控措施，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电动化。落实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扩大优先通行的支持范围和力度。优化新能源轻微型货车车辆办证流程，落实新能源轻微型货车优先通行一站式办证政策。</p>	年底前	<p>区交通局 昌平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p>	<p>区 区 区城 区农 区 区经济 区园 市北区</p>
	<p>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登记管理，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铁路货场、工厂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内部使用合格油品。</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昌平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商务局</p>	各镇政府
移	<p>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组织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国四场内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p>	<p>区经济 区 相关镇政府</p>
	<p>以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企业使用为重点，加快推进3吨及以下的叉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p>	
动	<p>昌平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3.7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 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b限值，强化在用车排放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昌平交通支队等部门牵头按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记分、曝光。</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 昌平交通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p>	

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作
	加强本区摩托车治理，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加大处罚违法行为力度。	年底前	昌平交通支队	
	加大公路超载治理和惩处力度，重点针对搅拌站、矿山等货运源头制定监管措施，严禁使用超载车辆运输。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扬尘	降尘量控制在 4.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各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昌平区扬尘攻坚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扬尘管控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提高扬尘管控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昌平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服中心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昌平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督促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 100 米范围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昌平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定期通报各镇（街道）空气质量、粗颗粒物（TSP）浓度、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扬尘	区城市管理委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提高城市道路遗撒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建设。加强遗撒溯源，实现从发现遗撒问题到追溯工地源头全链条管理，遗撒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昌平公路分局组织加强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昌平公路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全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化管理，退出落后、过剩产能，达到“规范一批、退出一批”的整治效果；合规保留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生产密闭化、清洁化。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作单位
	<p>区城管执法局统筹组织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裸地和拆迁拆违扬尘管控，并定期更新裸地和拆迁拆违台账。</p> <p>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p> <p>区农业服务中心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p>	长期实施	<p>区城管执法局</p> <p>区园林绿化局</p> <p>区农业服务中心</p> <p>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扬尘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使用；加强对各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情况评价、通报，督促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p> <p>各相关部门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p>	年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城市管理委</p> <p>昌平公路分局</p> <p>区水务局</p> <p>区园林绿化局</p> <p>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区生
	<p>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考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检查情况。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及时对部门移送的扬尘问题查处结果进行闭环反馈。</p>	长期实施	<p>区城管执法局</p> <p>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区生</p> <p>区住房</p> <p>昌平</p> <p>区</p> <p>区园</p>
源头	<p>区市场监管局与区生态环境局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区生态环境局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通过宣传《餐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提升餐饮单位合规意识和水平，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市场监管局</p>	各镇政府
恶	<p>按照《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对生产单位、施工单位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结合作业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统筹安排作业时间。</p> <p>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交通行业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道路应用温拌、高效再生、高性能改性等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p>	长期实施	昌平公路分局	
	<p>持续做好本区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p>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式	<p>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p>	长期实施	<p>区交通局</p> <p>区民政局</p> <p>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区

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作单位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本区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安排，完成本区市级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推进噪声监测联网及分析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发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及时办理建筑垃圾昼间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考核。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昌平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昌平
治理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昌平 区 区生 区住房
	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活动噪声监管办法，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责任主体，细化管理要求。	年底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区住房 区园 区城 区文 区生
生态接工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 各镇政府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	年底前	区商务局	
“一微克”项目	摸清并建立辖区内柴油货车用车大户（自有车辆达10辆以上，或日使用车辆大于20辆次）的重点企业台账。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

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作单位
			区城市管理委 昌平公路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	推进燃油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工程，2023-2024年内累计完成5台。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或空	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推动企业绩效评级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年底前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空气重污染应急、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交界市（区、县）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打击大气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政府
态	按照《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绩效评级，逐步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绿色融资支持，引导企业绿色降碳转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镇政府
态	区财政局加强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辦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倾斜。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
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专项，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和NOx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 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 区住房

附件 2

昌平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目标任务	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考断面及市考断面水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水资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保护	结合饮用水供水工程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政市容委
	结合昌平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推动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完成流村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源一档”动态管理。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响潭水库、碓臼峪塘坝及其他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修复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街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开区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定期公开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镇政府（街
加强地下水保护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自委昌 相关镇政府（街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昌平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加强地下水储备区水源涵养和保护。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街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制定，配合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任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政府（街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及万元GDP用水量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辖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
三、水环境治理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实施《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3.7公里；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推进实施试点公园、绿地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建设，2024年再生水输配量达到1500万立方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自委昌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街
	6月底前完成昌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街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对昌平区 TBD 再生水厂、马池口镇再生水厂、小汤山再生水厂等进水 BOD ₅ 浓度低于 100mg/L 的 3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编制系统化整治方案，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市政 相关镇政府(街
	根据市级部门的工作要求，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持续推进解决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市规自委昌 区发展改 区农业农 相关镇政府(街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0% 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 区农业农 相关镇政府(街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及本市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按国家要求填报农业农村环境监管系统。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	区卫生健 区财政
加强汛期 污染防治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制定实施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治理方案。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
	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9 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市政 各镇政府(街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汛期运行调度，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9 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市政 区生态环 相关镇政府(街
	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降雨前强化对道路及河岸两侧的环境卫生管理，雨后 24 小时内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	区城市管
加强工业 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经济和信 相关镇政府(街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组织排查整治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生命科学园、未来科学城等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长期实施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生命科学园管委会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2021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3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98%以上。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全区44条市级河长制河流“接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推进常态有水排口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应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入河排污口分级设置审批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每季度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Ⅴ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史各庄街道制定十一排干专项巡查管控方案，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创新河水质达标，防止劣Ⅴ类水体反弹。	年底前	区水务局 沙河镇 马池口镇	区生态环境局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北企公司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制定实施《昌平区水生态区域补偿金核算细则(试行)》，推进各镇街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各镇政府(街)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街)
	加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监管，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落实监督指导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镇政府(街)

四、水生态修复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市政 各镇政府(街)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长制统一管理。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 各镇政府(街)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受灾地区实施受损河道生态修复，恢复河道自净能力。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温榆河公园湿地建设。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 相关镇政府(处)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政府(处)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站达标评估，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 区市场监

附件 3

昌平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同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重点任务	我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应急局	区经济 区城 区住房 区粮 相关 道
二、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p>管控优先监管地块。推进我区 1 个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完成污染管控，视再开发利用情况适时开展风险评估；对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并实施污染管控。以筛查台账为基础，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 月底、8 月底前更新清单。</p> <p>按要求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优先监管地块的基础信息、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污染管控措施等。</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 市规自
发展建设用地管理	<p>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昌平区深化调查、治管结合，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路径，试点推进老旧厂房用于城市更新改造。</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 道
发展建设用地管理	<p>筛查土壤污染风险。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情况，结合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动态更新完善筛查台账。</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相关 道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同单位
	监管后期管理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加强监测、运维、制度控制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 区住房 相关道
	加快处置转运污染土壤。加强“分阶段”修复地块监督管理，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及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道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涉及新建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督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鼓励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道
加强工业源头污染防控	细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完成上年度2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回头看”，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识别、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土壤污染隐患消除、自行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自行监测报告编制、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持续排查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按照有关方案预防耕地污染。根据上年度排查情况，指导推动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粮食和储备局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同单位
	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督促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完成一轮自行监测；督促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根据结果整改提升；加油站、储油库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变化信息，抽查不少于20%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督促我区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完善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督促重点园区落实加密监测、污染溯源、制度控制等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相关道
	加强小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公安局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能力	推动商品流通领域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组织引导辖区内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蓄电池。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组织镇街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回收废蓄电池的检查帮扶，督促规范经营、消防安全、污染防治。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 区城 昌平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探索开展“无废细胞”试点工作。	年底前	马池口镇政府	区生 区城 区发 区经济
	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 昌平
三、持续深入净化农用地环境				
因地制宜控制耕地土壤污染	保障重点区域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安全。落实耕地安全利用、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方案，排查整治耕地周边涉重金属固体废物及水体底泥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大气重金属沉降对耕地土壤的重金属累积风险，加快治理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粮食和储备局	马池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同单位
	保障重点耕地安全利用。继续实施耕地分类管理，落实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 相关 道
探索管 控农 用土 壤污 染	推进园地分类管理。深化应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开展重点园地土壤和果品协同监测，保障产出食用果品安全。完成重点示范果园“沃土”工程目标任务。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 区农 相关 道
	推进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监督抽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 道
推进农 用土 壤质 提升	按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按市里要求完成修复建设高标准农田。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 道
	保障新增耕地土壤质量。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安全。	年底前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 道
	探索重点林地分类管理。对林下种植食用农产品林地，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分类管理清单。对承接清淤淤泥林地、绿地等地块，开展土壤跟踪监测，保持土壤环境状况稳定。对污泥产品施用试点的平原生态林，加强跟踪监测、对比分析，评价施用后土壤变化。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 相关 道
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监测分析农田地膜残留，农膜回收率保持在92%以上。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统计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调查核算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	年底前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 道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
	治理果业林业面源污染。开展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调查核算，完成信息素、迷向丝、生物天敌等绿色防治技术示范。通过定点收集，就地还田等方式，加强果树枝叶废弃物处理和利用。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道
	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5%以上。督促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及处理后的检测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道
开展全区土壤普查工作	配合市级部门对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关键环节开展质量控制。	年底前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发 区生 区农 相关道

四、持续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未利用地保护利用	推进未利用地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具备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	年底前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相关道
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及时整改；发现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城 区生 相关道

五、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

	我区完成 2024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 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新污染治理	规范抗生素类药物使用。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监督管理兽用抗菌药，抽查兽药质量和畜禽等养殖行业用药，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研究养殖无抗技术体系集成与示范推广；综合治理兽用抗菌药，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兽药残留超标。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问题专项整治。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服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协
	加强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随机抽检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按季度开展区域评价。依据《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办法（试行）》，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按季度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评价我区土壤污染治理效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善管理 本系	规范管理建设用地信息系统。督促相关主体及时、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边界矢量上传、从业单位注册及业绩填报、调查环节质量控制等，及时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开发利用、信用记录系统、质控调查等模块信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相关道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形成的监测、统计等相关信息，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	
虽监测 监管	综合监测土壤环境状况。监测土壤市控网背景点和基础点，分析应用监测结果；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以及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预防工业污染物迁移扩散；监测种植业产地土壤环境状况、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等，促进农业绿色生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落实及整改情况；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地块风险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力公众 参与	加强土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	年底前	各相关单位	

附件 4

昌平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区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5% 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 区住 区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碳排放强度	进一步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健全碳排放双控配套制度，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开展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评估工作。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
	对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除外），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推动重点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强化节能减碳管理责任，完善落实碳排放状况报告制度，科学合理控制碳排放。		区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管理	按照市级要求，建立本区纳入北京市碳市场的碳排放单位台账，组织召开工作培训会，督促重点碳排放单位按时完成碳排放报告、核查和履约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 各镇政府
	配合市级做好 2024 年度全国碳市场工作，按要求组织本区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水泥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和核查、监督履约等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 各镇政府
低碳示范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部门	各镇政府

任务名称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责任单位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加大储能、电网、材料、氢能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委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	区 区 区住 区经 区交
	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征集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等项目，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园区、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能源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 GDP 能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推进农村供暖“煤改电”，削减工业用煤、天然气消费规模。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4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持续提升。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积极推动绿电交易，促进区内绿电消纳。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昌平供电公司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配合市级部门强化低碳能源合作开发，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合开发可再生资源，加快推动区域能源低碳转型。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绿色低碳发展	有序推动一般制造生产环节调整退出。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深入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依托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持续推动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能源谷”等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 区

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p>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市级要求。</p> <p>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p>	年底前	<p>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持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p>	年底前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科委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p>	
	<p>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p>	年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区、市、区城市
建筑	<p>完善低碳建筑标准体系，落实公共建筑节能设计等标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p>	年底前	<p>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各镇政府
域化	<p>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p>	年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p>	各镇政府
	<p>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p>	年底前	<p>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p>	
绿能	<p>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完善区域和跨省合作热网。</p>	年底前	<p>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p>	
体	<p>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支持具备条件的既有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p>	年底前	<p>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未来科学城管委会 区水务局</p>	

任务名称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低碳改造示范，加大燃气锅炉能源低碳转型。实施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挖掘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绿色交通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优化公交场站和线路布局，鼓励公众使用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出行。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各镇政府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强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和惩处力度，做好本区在建地铁施工保障工作。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充换电设施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大幅提升。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大力发展低碳循环农业，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农业非化石温室气体减排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甲烷排放控制方案，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服中心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林业固碳监测系统和评估机制。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
生态系统气候变化	着力推进城市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鼓励并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各镇政府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任务名称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适应气候工程	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组织申报并开展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文区
海绵城市建设	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全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力争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有关部门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气候防范力	配合研究城市生命线系统重大工程建设气候变化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的监督管理。推动建立气候变化风险治理体系，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年底前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监测预警力	配合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强化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区气象局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统一核算和质量管理	根据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研究探索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加强能源运行监测，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昌

任务名称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应对气候变化财政支持	做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财政资金保障，鼓励低碳技术和项目，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大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和能力建设的政策支持。 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推动落实北京市碳资产质押融资试点方案，探索开展京津冀区域内绿色金融合作模式。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金融办 区发展改革委	
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2024年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中心	各镇政府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5

昌平区生态保护2024年行动计划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 区 区 各镇政府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加快推进生态系统灾后修复提升。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植被修复和土壤修复相结合，推动受损森林及生态林、经济林、公园、苗圃等重建，恢复提升林草植被质量和功能。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
在恢复重建受灾区受损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时，在保障行洪安全等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保护修复河湖库自然岸线。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点做好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福寿螺以及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 市规
加强重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加强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管理；收集林草种质资源。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持续推进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区、地、库）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政府
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和方法，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 区 各镇政府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及栖息地、陆生野生植物资源及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 市公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p>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严格审批，加强对临时用地超期、超范围使用的查处。</p> <p>对上级反馈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组织开展核实处理。</p>	年底前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
<p>完善区内自然保护地保护制度和监督管理体系，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保护重要生态空间。</p>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自委 区 相关镇政
<p>按照上级问题反馈情况，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相关问题的整改、查处工作。</p>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 昌 区 相关镇政
<p>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发现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p>	年底前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
<p>探索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形成试评估报告。</p>	年底前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 区 区 各镇政府
<p>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推进生态修复，完成年度修复任务。</p>	持续推进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镇政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逐步提高森林覆盖。 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0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1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政府
根据市级工作安排，完成全区新增城市绿地、休闲公园、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建设任务。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政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完善湿地保护措施。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结合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
制定实施《昌平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提升行动方案》，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 区 区 各镇政府
落实《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根据市级部门部署，配合开展年度GEP-R核算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 市规 区 区 各镇政府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GEP-R核算结果在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中的应用。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 相关镇政
编制实施《北京市昌平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年)》，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根据“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提升“两山”转化成效，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创建“ 银山” 领导
开展“两山”基地建设进展评估，深入挖掘转化路径模式，着力提升“两山”基地建设质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创建“ 银山” 领导
按照全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有关要求，持续推动昌平森林城市建设。完成北京北中轴延长线花园城市先行示范区规划研究工作，加快推进未来科学城生态休闲公园建设，推动一批二道绿隔公园落地。建成区绿视率稳中有升。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

附件 6

昌平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4 年度目标 及重点任务计划表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2024 年		主责部门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累计下降率	%	15 左右		区生态环境局
2	本地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	万吨标准煤	持续推进提高		区发改委
3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全年	30	区生态环境局
			一季度	43	
4	优良天数比率	%	76		区生态环境局
5	重污染天数	天	全年	4	区生态环境局
			一季度	3	
6	断面水质达标率 (%) (优良水体比例, 劣 V 类水体比例)	%	100 (42.8, 0)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7	污水处理率	%	97		区水务局
8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100		区水务局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5		区农服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1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1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5		市规自委昌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2024 年	主责部门
1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40	区城市管理委
13	NO _x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1150	区生态环境局
14	VOCs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610	区生态环境局
15	COD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2670	区生态环境局
16	NH ₃ -N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325	区生态环境局
17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无量纲	稳中向好	区生态环境局
18	含 VOCs 产品抽检数量	个	20	区市场监管局
19	叉车电动化数量	辆	90	区生态环境局
20	重污染绩效提评	家	1	区生态环境局
21	优先监管地块	块	5	区生态环境局
22	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抽查	家	16	区生态环境局
23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巩固村庄数	个	3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备注：

1. 具体指标综合考虑《北京市昌平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及重点任务确定。
2. 部分指标后续可能根据北京市要求等进行调整。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平区加强与市国资委、市管企业
合作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昌平区加强与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合作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4日

昌平区加强与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合作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北京功能定位的决策部署，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围绕“四区”建设，深化与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合作，充分发挥市管企业创新引领与产业带动作用，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1. 明确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实现“十四五”发展任务目标，加强与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合作，创新工作机制、凝聚发展合力、激发内生动力，为全面推动“四区”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一流新城提供强大助力。

（二）基本原则

2. 坚持优势互补。充分发挥昌平区在产业基础、科教文旅、生态环境、发展空间等方面优势，与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开展多层次交流合作，打造一批合作样板，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3. 坚持联动发展。打破行政壁垒，加强在市场观念、管理理念、政策环境等方面的交流互鉴，发挥双方资源禀赋比较优势，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

4. 坚持改革创新。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组织协调，探索创新合作机制，有力推进区企合作，促进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

5. 坚持共建共享。全面深化合作，推动市管企业在昌放心投资、舒心经营、安心发展，推动昌平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改善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

（三）主要任务

6. 聚焦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突出交通、能源、新基建等领域合作，持续谋划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保障升级完善重点功能区、已供地块、重大项目周边的市政公共设施。

7. 聚焦城市更新建设提质增效。协同实施昌平城市更新项目，共同探索设立城市发展基金、城市更新公共产品市场化运营模式等，改善昌平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

8. 聚焦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昌平区医药健康、先进能源、先进制造三大优势主导产业，积极培育科创金融、科技服务产业，推进文旅农融合发展，打造“基金+空间+人才”产业生态孵化圈，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

9. 聚焦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合力打造以未来科学城为重点的高精尖产业主阵地，共同推进重大科技攻关和科研成果在昌转化应用，助力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

二、重点工作

（一）建立昌平区与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合作机制

10. 加强战略发展合作。以昌平区政府与市国资委、市管企

业对接合作为牵引，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产业、资本、人才、空间等多方位优势，全面开展战略合作，推动跨区域、跨领域的协同创新发展，形成“1+N”整体合作框架和合作机制，构建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经济信息化局、区投促中心）

11. 深化重点领域融合。聚焦城市开发、产业发展、城市更新、市政建设等重点领域，以未来科学城、回天地区、昌平新城、中关村昌平园建设为依托，推动市管企业与昌平区重点功能区深度融合，探索在生物医药、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合作，促进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未来科学城管委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回天专班、各相关镇（街道）、各相关企业]

12. 推动合作平台运行。建立与市国资委、市管企业领导互动交流平台和统筹决策平台，坚持“一企一策”解决难点痛点问题，引导市管企业深度参与昌平经济社会建设。建立区属单位工作推进平台，强化市管企业同区内有关部门沟通对接，有组织推进合作项目落实落地，实现双方协同共赢。（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各相关委办局）

（二）创新市管企业与区属企业合作形式

13. 股权投资合作。市管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与昌平区属企业建立资本纽带，优化区属二、三级企业股权结构，构建市管企业和区属企业融合发展主体，推动区属企业公司治理现代化，

加快打造发展方式新、公司治理新、经营机制新、布局结构新的现代新企业。（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各相关企业）

14. 产业项目融合。围绕市管企业主责主业与昌平区产业发展需求，在医药健康、先进能源、城市建设、文旅消费等领域开展多层次交流合作，推动双方产业项目深度合作，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强链补链，共同打造一批合作标杆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局、未来科学城管委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金融办、各相关镇（街道）、各相关企业]

15. 园区建设运营。积极探索创新园区合作模式，在园区管理、营商环境、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提供“保姆式”“一站式”园区服务，共同打造国际化、专业化的园区运营平台，加快推动搞活未来科学城，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未来科学城管委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16. 金融服务对接。积极争取市管金融企业支持，立足昌平区“3+2+1”产业发展精准对接引入金融服务项目。通过合作产业基金、引入优质投资机构和重点持牌金融企业等方式注入更多金融“活水”，服务昌平实体经济，实现政府、金融、企业三方高效合作，共同打造昌平区高质量发展“金融引擎”。（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各相关企业）

17. 人才挖掘培养。依托市管企业科创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和

新型人才培养资源，深入挖掘昌平产业人才需求，双方互派干部挂职交流，激发产业运营人才队伍活力，加快应用型、创新型、复合型产业人才培养，共同打造昌平产业人才高地。（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国资委、区人力社保局、各相关企业）

（三）主动为市管企业在昌发展提供支持措施

18. 产业服务支持。昌平区探索搭建产业服务集成化综合平台，重点围绕医药健康、先进能源、先进制造、文旅农融合等产业，与相关市管企业共同开展产业诊断、产业链分析、产业资源导入以及产业监测评价等产业研究工作，提供企业服务管家、产业研究咨询等全周期、一站式产业服务。（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区投促中心、各相关企业）

19. 产业空间支持。昌平区梳理并挖掘核心区域闲置空间，推动市、区国有闲置空间转型升级，提升商务楼宇、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发展效能，为高精尖产业发展提供充裕承载空间，给予落户企业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打造高品质创新产业空间样板。[责任单位：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投促中心、各相关镇（街道）、各相关企业]

20. 规划政策支持。昌平区以增强规划政策精准性、实效性和协调性为重点，优先保障重点合作项目建设规划、土地供应、能源保障等要素资源，优化相关手续办理，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审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着力解决市管企业在昌发展的阶段性突出困难与问题。[责任单位：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住房

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各相关镇（街道）]

21. 应用场景支持。昌平区积极开放人工智能、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应用场景，以“统筹规划，分项实施”的方式，分批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支持市管企业在昌布局先进产业、拓展先进技术应用途径。（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科委）

22. 人才服务支持。昌平区支持市管企业培养和引进符合本地发展需求的高端人才，加大人才服务支持力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生活配套服务，给予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服务、工作居住证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三、组织保障

23. 成立工作专班，强化沟通协调。成立区企合作工作专班，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班长，分管领导为副班长，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昌平分局、区投促中心等相关委办局、镇（街道）和企业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区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委。建立与市国资委联席会议机制，双方主要领导牵头每年召开1至2次市区联席会议，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体，制定工作计划，夯实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打造区企合作“昌平样板”。

24. 制定对接机制，统筹协同推进。组建以市国资委和区政府双方主管领导牵头的对接工作专班，确定对接部门和具体问题

协调落实单位，形成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每年开展互访、交流、考察。各成员单位要统一认识，主动作为，细化责任，加强本部门所属领域合作事项的对接服务，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区企合作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建立高层领导提级调度机制，对重点项目、重大事项提请领导高位调度，形成全区统一的领导协调和多层次推进落实机制。

25. 建立清单台账，加强信息报送。梳理市管企业在昌所属企业清单、土地资源清单、重大项目清单、经济贡献清单，“一企一册”建立台账，完善市管企业“画像”，形成企业在昌发展的信息数据库。加强走访对接，“一企一策”制定提升方案，推动市管企业导入资源在昌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汇总市管企业在昌发展和服务保障情况，形成高质量信息专报，每月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市国资委，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昌平经验”。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平区招商引资中介服务机构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

现将《昌平区招商引资中介服务机构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昌平区招商引资中介服务机构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昌平区经济建设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统筹用好国际国内资源，加快推进“两区”建设，依据《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昌平区关于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主平台建设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提供项目信息和洽谈服务，促成项目（或企业）在昌平区落地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境内外企业投资信息资源或社会资源，可为投资项目提供咨询、选址地考察评估、政策分析研判等服务的国内外商协会、招商代理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机构或经济组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除外。

第二章 条件和标准

第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引进的招商项目（或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所引进的招商项目（或企业）符合国家、北京市及昌平区相关产业要求。鼓励引进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项目以及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重大产业项目。

（二）所引进的招商项目（或企业）须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第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奖励和聘用标准：

（一）区域综合贡献奖励类。自引进项目依法登记注册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达到区域综合贡献 30 万元（含），中介服务机构即可申请奖励。奖励总额以三个自然年度内实现区域综合贡献最高的一年核算，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区域综合贡献是指企业在推动昌平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为区域经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二）固定资产投资类。自引进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依法登记注册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一定比例对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 1500 万元。

（三）引进标签企业类。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引进标签企业，标签企业落地后对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首次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主体，中国 500 强企业主体，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体，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企业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以引进企业当年权威机构排名为准，榜单企业不重复支持。

2. 引进境外知名资本市场上市或境内 A 股主板上市的企业主体，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的企业主体和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企业主体，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企业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引进上市培育企业入区发展一年内成功上市，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本条标准享受政策。

3. 引进独角兽企业主体，潜在独角兽企业主体，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 引进国家级创新平台、省市级创新平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中介服务机构引进的标签企业达到本条“(一)区域综合贡献奖励类”标准的，同时按照该条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四)外商企业投资类。自引进外资企业依法登记注册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度内，企业年度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3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商务部纳统的，按照一定比例对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按照初审日汇率折算为等值人民币支付，奖励金额不超 500 万元人民币。

(五)对深耕产业研究、熟悉产业动态、具有招商引资成功案例、掌握丰富项目资源以及众多潜在投资客户的中介服务机构，可以按年度进行聘用，由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由区财政局统筹解决。

第三章 申请和兑现

第五条 关于中介服务机构信息报送：中介服务机构须向区投促中心提交中介信息和项目信息。

第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奖励兑现：中介服务机构按要求向区投促中心提交奖励申请材料。区投促中心完成初审后，联合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等职能部门进行综合核定，核定结果报送至区政府进行审核。区投促中心负责兑现中介服务机构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涉及货币如无特殊标注均为人民币。对同一引进企业同时符合昌平区其他奖励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支持。

第八条 凡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中介服务机构，一经查实退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并追究该机构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对引进项目或服务项目为昌平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升级做出突出贡献的中介服务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第十条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将所掌握的拟引进项目（或企业）信息介绍给中介服务机构，一经发现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投促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试行期限 3 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相应调整。《昌平区招商引资中介服务机构奖励办法(试行)》(昌政办发〔2022〕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平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办法
(试行)》的通知

昌政办发〔202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

现将《昌平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昌平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加快“四区”建设，发挥昌平区科技资源聚集优势，做强未来科学城“两谷一园”创新引擎，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快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发展未来产业，提升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昌平区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主平台建设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完成税务、统计、登记注册的高精尖产业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对医药健康、先进能源、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领域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条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对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经评定后，按项目两年内研发费用、房租费用、装修费用和固定资产投资（房产、土地购置费用除外）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贴支持。

第四条 支持知名科学家创新创业。支持知名科学家领衔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努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推进创新成果加快产业化，经评定后，给予知名科学家团队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支持。

第五条 支持科技人才创办企业。由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人才、医疗专家团队作为主要股东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成立两年内获得实力机构股权投资的，经评定后，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成立三年内获得股权投资投后估值达到一亿元及以上，再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第六条 支持产学研联合创新。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与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选派科技人才、医疗专家任职企业“科技副总”。鼓励企业出资参与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昌平创新联合基金。鼓励高校与领军企业联合设立产业学院、技术研究院。

第七条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建设发展。支持知名跨国公司和国际顶级科研机构首次设立实体化研发创新中心或开放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由区域级提升为大区级或全球级研发中心。对获得国家或北京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外资研发中心，按其获得支持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第八条 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或部门，开展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交易服务，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布局与运营，科技成果展示、推介及与产业技术需求对接，科技金融与投融资服务等工作。按其年度服务项目落地成效，经评定后，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第九条 支持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支持高校、科研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理人。支持技术经理人开展需求挖掘、技术匹配、价值评估、市场对接、商业谈判、项目落地等全过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其年度工作成效，经评定后，择优授予“优秀技术经理人”荣誉称号。对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理人，推荐办理人才引进落户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第十条 支持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建设概念验证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评估、技术可行性分析、小批量试制、商业评价等概念验证服务。按照平台年度服务成效，经评定后，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北京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概念验证平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专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对高精尖产业发展具有特殊、专有作用的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其与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电子硬件工程工艺再设计、结构件工程工艺再设计、EMI/EMC 设计、原理样机制作、工程样机制作、产品可靠性测试、产品中试量产、供应链服务等成果熟化服务，按照平台年度服务成效，经评定后，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承诺就地转化落地的平台服务项目，经评定后，给予服务合同金额 50% 的资金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仪器设备和实验设施开放共享。建设昌平区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对在平台上开放共享科研仪器和实验设

施的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中央企业等，每年按照服务频次、服务收入、服务客户数量等指标综合评价，择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仪器共享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每年按照服务成效进行综合评价，给予最高 200 万元运营服务资金支持；对科技中介机构，每年按照促成服务频次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孵化器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打造区级高质量孵化器，充分发挥其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规上企业培育、财源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重大项目落地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按其年度工作成效，经评定后，每家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孵化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的孵化器，每培育一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每培育一家独角兽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每培育一家上市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对获评北京市标杆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对依法注册经营纳税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年度累计技术合同交易额全区排名前 30 名的单位给予分级资金奖励，每家单位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通过“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方式取得的高校、科研机构的职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经评定后按照同一项目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5% 给予高校、科研机构最高 50 万元资金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在交易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人员。

第十五条 强化科创金融促进作用。支持设立由政府、高校、

科研机构、企业等共同出资的概念验证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支持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项目，支持银行、保险、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活动提供创新金融产品服务。

第十六条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和开放应用场景，推动底层技术、关键核心技术迭代创新和示范应用。对成效显著的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经评定后，给予项目建设单位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办法多个条款或昌平区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办理。符合北京市级支持政策规定的，可同时申请享受市、区两级政策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3 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市级相关政策变动，将做出相应调整。